

股票代碼：332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elxper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姓名：趙興國

職 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489-9054 分機 1200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淑芳

職 稱：財會處處長

聯絡電話：(03)489-9054 分機 1132

電子郵件：investor@celxpert.com.tw

二、總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 128 號

電話：(03)489-9054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王怡文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elxpe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 -----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4
一、財務狀況 -----	164
二、財務績效 -----	165
三、現金流量 -----	1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1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4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174
附錄一 -----	1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茲將104年度營業結果及105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受到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整體需求下滑因素，受到此影響而下跌；但由於受惠於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和網通類電池模組市場需求成長，增加此部分出貨量，填補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業機流失部分，使本104年度營收和上年度相比持平。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08億元，較103年度新台幣48.03億元，增加2.18%；10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323萬元，較103年度14,486萬元，減少新台幣4,163萬元，104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0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年	93,966	1.16 串電池模擬器 2.串流式 4 軸點焊機 3.低壓注塑成型機 4.PCBA 焊接機 5.AOI 檢測機(針對產品端子重點尺寸檢測) 6.POWER TOOL 衝擊檢測機
103年	91,165	1.Gauge 演算法-“C2”. 2.多電池組同步控制電路 3.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開發中..) 4.電動搬運車電池 5.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完成 6.5KWH ESS 電池組

104年	136,324	1.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電池防水技術 3.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多電池組 Master Flying 技術 5.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24V 1KWH 儲能電池 9.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	---------	---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5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加強與開發具價格競爭力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增進採購與庫存管理，確保供貨品質和成本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維持平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下滑。除將在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努力耕耘，爭取平板/筆記型電腦高市佔率之關鍵客戶外，同時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以期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

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單顆電池產品應用增加，大陸電池製造商加入，使電池模組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二) 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下滑和競爭加劇，產品毛利率持續下滑。

(三)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 行動裝置產品的成長，給電池模組成長帶來商機。

(五)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 事 長 黃世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128 號

電話：(03) 489-9054

傳真：(03) 489-7320

工廠：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128 號

電話：(03) 489-9054

傳真：(03) 489-7320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11 月 投資創立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 13,587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587 仟元。

民國 87 年 5 月 正式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

民國 88 年 1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27,912 仟元。登記資本額 52,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499 仟元。

民國 89 年 3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1,051 仟元。登記資本額 52,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2,550 仟元。

民國 89 年 7 月 全面導入 WorkFlowERP、Notes 等 e 化管理流程。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25,536 仟元。登記資本額 13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78,086 仟元。

9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elxpert Holdings Ltd.(BVI)以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肆拾萬元整，均作為股本，間接對大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從事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及電話用器具之產銷業務。

12 月 核准晉升為保稅工廠。

民國 90 年 2 月 承租大陸昆山高科技園區約 50 畝土地使用權 50 年。

9 月 取得 UL，CE，TUV 工廠認證。

10 月 自行研發設計電池組，並開始量產出貨予仁寶電腦。

12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4,626 仟元。登記資本額 13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2,712 仟元。

民國 91 年 2 月 擴建生產線為 11 條，以提高產品效能，因應客戶訂單。

3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22,289 仟元。登記資本額 13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05,000 仟元。

5 月 大陸昆山高科技園興建完成 1500 坪廠房。

民國 92 年 1 月 取得 BVQi、ISO9001 之 2000 年版證書。

4 月 取得 Nemko 工廠認證證書。

6 月 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95,000 仟元。登記資本額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00,000 仟元。

8 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3 年 4 月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5 月	股東會通過申請興櫃掛牌。
	6 月	興櫃掛牌交易。
	7 月	辦理 92 年度盈餘、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036 仟元。 購入工五路土地約 850 坪，備供未來建廠所需。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6,036 仟元。
	9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elxpert Holdings Ltd.(BVI)以美金二百萬元，作為股本，間接對大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投資。
民國 94 年	9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4,341 仟元，實收資本額 380,377 仟元。
民國 95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9,377 仟元。
	6 月	工五路新建廠房興建完成。
	10 月	盈餘轉增資 97,749 仟元，實收資本額 527,126 仟元。
民國 96 年	5 月	奉主管機關核備股票上櫃買賣。
	6 月	股票正式上櫃買賣。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627,125 仟元。
	8 月	盈餘轉增資 115,559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742,685 仟元。
民國 97 年	5 月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 億元整。
	8 月	經濟部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案之投資架構，改為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elxpert Holdings LTD.，再轉投資香港 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8 月	盈餘轉增資 103,868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46,553 仟元。
	9 月	SAP 系統專案導入。
	12 月	通過 CG6004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98 年	4 月	SAP 系統全面上線。
	7 月	盈餘轉增資 50,48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897,033 仟元。
	10 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98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09,014 仟元。
	11 月	投審會核准透過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9,000 千元。
民國 99 年	1 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4,12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53,141 仟元。
	4 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78,141 仟元。
	7 月	投審會核准透過間接增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增資金額為美金 9,000 千元。
	7 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15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79,556 仟元。
	8 月	盈餘轉增資 48,13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27,692 仟元。
	10 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5,85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73,548 仟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38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84,929 仟元。
	4 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5,42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79,509 仟元。

民國 100 年 9 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69,509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19,509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29,61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89,899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股本為美金 9,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5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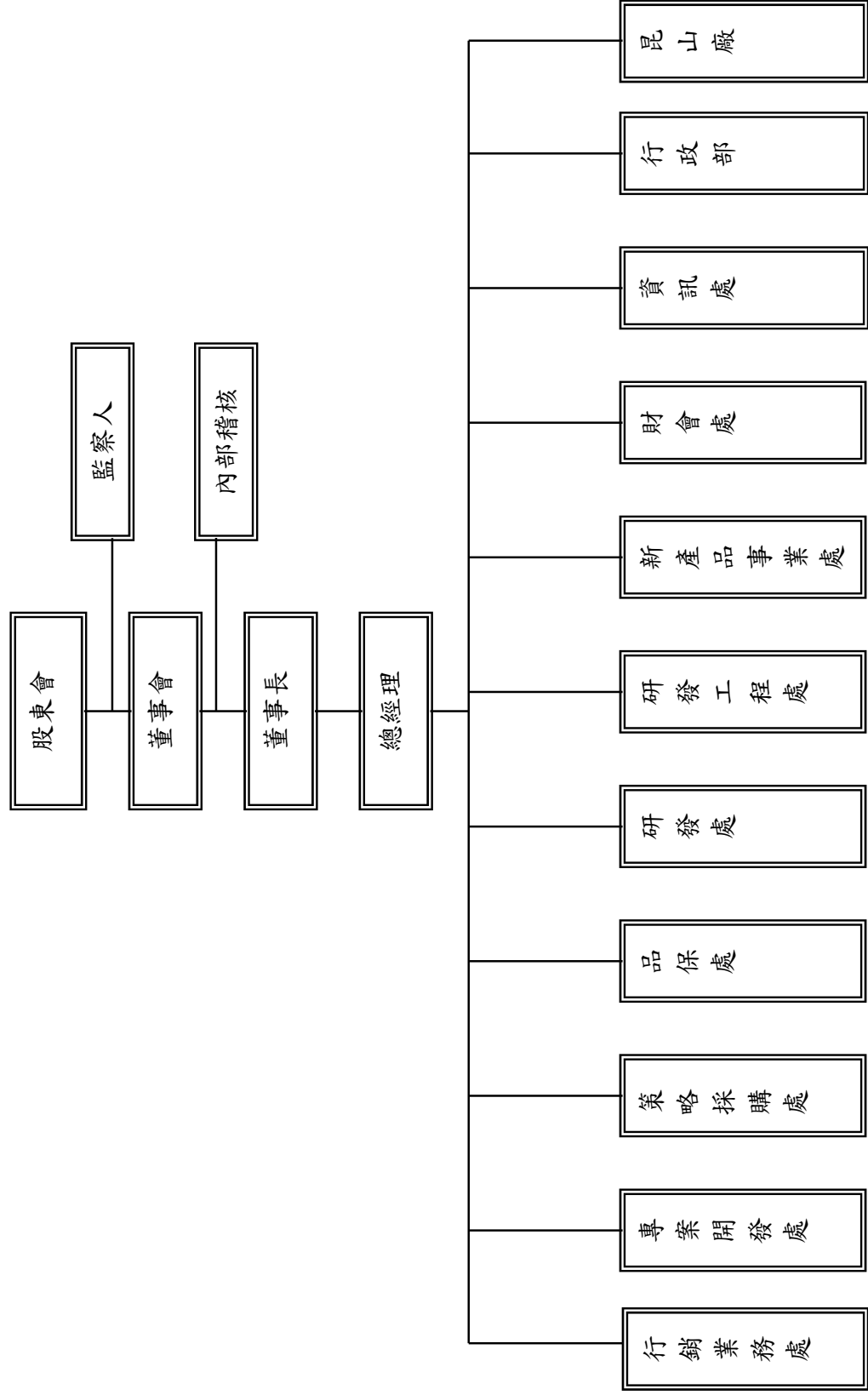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9 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49,899 仟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份 46,9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02,999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執 掌
總經理	1.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督導本公司各部門業務運作，並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評核。
內部稽核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 2.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行銷業務處	1.擬定產品年度銷售及毛利目標。 2.掌握市場、競爭者及市場情報蒐集、檢討銷售營業成果。 3.擬定機種之最佳售價、成本、利潤。 4.負責產品量產後至 EOL 間之問題追蹤。 5.管理報價資訊及協調售後服務。 6.維持客戶滿意。 7.掌握庫存及 A/R 數字，降低風險減少虧損。 8.訂單及出貨管理。
專案開發處	1.新專案設計檢討與協調（廠內端與客戶端）。 2.各階段樣品試作規劃與安排；產品安規時程管控；試作檢討改善。 3.技術移轉程序的確認與追蹤。 4.召集廠內專案會議；專案進度，問題檢討追蹤與協調事項。 5.新產品開發階段工程變更管控；試作品質問題協調 / 處理。 6.負責 ODM/OEM 新專案開發管理 (Pre-EP、EP、SP、PP till 首批量產)，並且完成量產後，來自客戶設變要求的 ECR 導入。 7.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專案開發時程規劃與各階段專案時程管控。 8.負責產品開發案評估和成本會議召開。
策略採購處	1.掌理採購計畫與執行作業。 2.供應廠商之選擇與管理，擴展第二來源開發與搜尋。 3.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4.有效掌控進貨交期。 5.控管材料呆滯風險與去化機制
品保處	1.品質 / 環境 / HSPM(ISO 9001/14001/QC 080000) 系統面內部稽核之規劃以及系統的維護管理。 2.參與新產品專案及開案會議。 3.RMA 返品數量整理及資料數據分析，Issue 回饋設計及製程改善。 4.各項品質檢驗規範與程序文件之制訂及修訂。 5.UL2054 & 60950-1 認證與帳務執行。 6.ISO 17025 實驗室證書維護及 ISO 文件表單撰 / 填寫。 7.新電池芯技術調查與報告。 8.電池芯認證測試 & 評鑑。
研發處	1.負責新產品模具之設計、開發、驗證、製作。 2.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與改良事宜，並協助製作新產品客戶承認書。 3.新產品之材料組合表及各項技術文件、客戶承認書之製作與發行。

部門	主 要 執 掌
	4.負責新產品電子線路之設計、開發、驗證、測試標準之製作。 5.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與改良事宜，並協助製作新產品客戶承認書。 6.新產品電子線路板之材料組合表及各項技術文件、客戶承認書製作與發行。
研發工程處	1. ECN/ECR進度表單檢閱結案率。 2. RD SAP系統之追蹤工作日誌及未解決的議題。 3. 電簽品號 / BOM表建立與變更審核。 4. EP 配件、設備準備及樣品建置 5. 機器設備日常保養及管理。 6. 確保成品、半成品、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的安排。 7. 品質環境體系進行的相關工作配合。 8. 安排生產計畫及進度之掌控與管理並依據生產計畫，進行備料作業。 9.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收發及材料儲存。
新產品事業處	1. 動力電池產品規劃。 2. 負責新產品電子線路之設計、開發、驗證、測試標準之製作。 3. 負責新產品之市場企劃、情報蒐集、彙整、分析、規劃，擬定行銷推廣策略，鎖定新產品目標市場，爭取關鍵客戶，開拓業務，並協助規劃公司未來營運計畫與發展方向。
財會處	1.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2. 各項投資處理及財務制度建立。 3. 融資貸款作業及付款作業之執行。 4. 會計制度建立、推行及修訂。 5.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分析。 6. 審核各類原始憑證、編製管理性報表及稅務作業管理。 7. 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資訊處	1. 負責制定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開發或導入計畫、教育訓練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2. 系統客製化程式開發與維護之管理。 3. 辦公室自動化與通訊系統作業規劃。 4. 評估公司對於資訊科技的需求，並提出改善方案。 5. 建構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之安控，並進行損害修復。 6. 確保各部門之資訊設備順暢運作，分析工作流程，排定作業順序。 7. 負責 IT 部門相關工作事項 / 重大事項處理 / 異常處理。
行政部	1. 員工招募、保險、及薪資管理、人事教育訓練。 2. 各項人事管理辦法與獎懲制度之管理、設計及修訂。 3. 總務性庶務之管理。 4. 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相關作業辦法擬定、修正。
昆山廠	1. 昆山廠生產計畫之執行及生產效率之提昇與管理。 2. 品質政策及目標之執行。 3. 存貨管理。 4. 服務在地客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產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世明	104.06.24	3 年	86.11	4,922,194	5.18%	4,922,194	5.45%	0	0%	0	0%	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股)公司工程經理、採購經理 及業務副處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BVT) 董事長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長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BVT)董事長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力丰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永財	104.06.24	3 年	86.11	1,334,484	1.40%	1,334,484	1.48%	0	0%	0	0%	瑞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 荷蘭銀行 大同大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黃經洲	104.06.24	3 年	100.06.15	1,523,000	1.60%	1,523,000	1.69%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云辰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胡湘麒	104.06.24	3 年	101.06.19	142,000	0.15%	142,000	0.16%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姚威尹	104.06.24	3 年	104.06.24	50,000	0.05%	50,000	0.06%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 碩士 GI 通用器材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威世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營運副總裁 GS 通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業 務副總裁	捷邦國際 董事長 能遠國際 董事長 能華豐盛 董事長 能華壹創投 總經理 天津施普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TAC Group 優特集團執行長顧問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會企業顧問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易諭	104.06.24	3 年	98.06.0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渭宏	104.06.24	3 年	95.02.22	0	0%	0	0%	0	0%	0	0%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 系兼任講師、亞洲電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宗賢	104.06.24	3 年	101.06.19	800,000	0.84%	887,000	0.98%	10,000	0.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志瑋	104.06.24	3 年	101.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元培技術學院講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計顧問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灣金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建廷	104.06.24	3 年	100.05.31	1,202,000	1.27%	905,000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聯創投資資深副總	笙科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9日【註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胡淑琍(100%)

105年4月17日【註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資料。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註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8%)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4.45%)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7%)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3.44%) 匯豐託管比特全球選擇之全球高收益投資專戶(2.54%)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3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7%) 張威儀(1.9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77%)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資料。

(四)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世明				✓				✓	✓	✓	✓	✓	✓	✓	0
陳永財				✓	✓			✓	✓	✓	✓	✓	✓	✓	0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	✓	✓	✓	✓	✓	✓	✓	✓	✓	✓	0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	✓	✓	✓	✓	✓	✓	✓	✓	✓	✓	0
姚威尹				✓	✓	✓	✓	✓	✓	✓	✓	✓	✓	✓	0
李易諭	✓			✓	✓	✓	✓	✓	✓	✓	✓	✓	✓	✓	1
林渭宏	✓		✓	✓	✓	✓	✓	✓	✓	✓	✓	✓	✓	✓	0
林宗賢				✓	✓			✓	✓	✓	✓	✓	✓	✓	0
蔡志瑋				✓	✓	✓	✓	✓	✓	✓	✓	✓	✓	✓	1
陳建廷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明	104.03.12	4,922,194	5.45%	0	0.00%	0	0.00%	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股)公司工程經理、採購經理及業務副處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Celxport Holding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lxport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長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BVI) 董事長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清 (註1)	96.03.26	30,467	0.03%	5,417	0.01%	0	0.00%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新普科技工程組經理 健行工專電子科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敬德 (註2)	97.07.01	14,935	0.02%	1,403	0.00%	0	0.00%	敦吉科技公司副理 東南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成泰 (註3)	97.07.01	10,000	0.01%	0	0.00%	0	0.00%	啟晴企業 致勝科技 光武工專電子科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淑芳	100.07.01	0	0%	0	0.00%	0	0.00%	云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金利佑興/昆山金利協理 澳洲南澳大學碩士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88.04.01到任，於96.03.26升任現職。

註2：89.09.18到任，於97.07.01升任現職。

註3：88.05.20到任，於97.07.01升任現職。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C)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註5)		員工酬勞(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世明	0	0	0	332	2.23%	396	2,802	0	800	0	0	0	0	0	0	3.62%	5.95%	無	
董事	陳永財				(註1)		(註4)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芳俊																			
董事	姚威尹																			
獨立董事	李易諭																			
獨立董事	林渭宏(註2)																			

註1：包含獨立董事李易諭及獨立董事林渭宏薪酬委員會報酬233仟元。註2：原任監察人一職，於104.06.24股東會當選獨立董事。註3：本公司104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章程估列為2,787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擬議數，配發方式尚未決定。註4：包含汽車租賃租金合計714仟元。註5：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退職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 6: 本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方式尚未決定，暫依 10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本年度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世明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姚威尹 林渭宏	黃世明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姚威尹 林渭宏	黃世明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姚威尹 林渭宏	陳永財 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張芳俊 李易諭 姚威尹 林渭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黃世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宗賢									
監察人	蔡志瑋	0	0	583	583	117 (註2)	117	0.68%	0.68%	無
監察人	陳建廷									

註1：本公司104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章程估列為2,787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擬議數，配發方式尚未決定。

註2：包含監察人蔡志瑋薪酬委員會報酬87仟元(任期:104年1月~104年6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宗賢、蔡志瑋、陳建廷	林宗賢、蔡志瑋、陳建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世明(註1)																	
副總經理	陳耀清	4,090	8,425	307	307	1,029	1,346	2,281	0	2,281	0	7.47%	11.9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敬德																	
副總經理	何傑雄																	

註1：總經理吳清沂於103.12.31解任；自104.01.01由董事長黃世明兼任總經理一職。

註2：本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尚未決定，暫依103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本年度擬議配發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世明(註1)、何傑雄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耀清、陳敬德	黃世明(註1)、陳耀清、陳敬德、何傑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吳清沂於103.12.31解任；自104.01.01由董事長黃世明兼任總經理一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副總經理	陳耀清	0	1,279	1,279	1.24%
	副總經理	陳敬德				
	協理	李成泰				
	處長(會計部門 主管暨財務部門 主管)	陳淑芳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方式尚未決定，暫依 103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本年度擬議配發數。

5、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A. 10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06%及 12.32%。
 - B. 10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1.77%及 18.60%。
-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監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則依公司之核薪標準給付。
 - B. 依公司章程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酬金之多寡。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根據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依當年度之經營績效發放，與未來風險無相關；未來支付酬金之衡量亦與提列年度之實際經營成果及風素因素結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世明	5	0	100.00%	
董事	陳永財	5	0	100.00%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5	0	100.00%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3	0	60.00%	
董事	姚威尹	3	0	60.00%	
獨立董事	張芳俊	2	0	100.00%	104.06.24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李易諭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5	0	100.00%	104.06.24 當選改任獨立董事(原任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宗賢	4	0	80.00%	
監察人	蔡志瑋	3	0	100.00%	104.06.24 新任
監察人	陳建廷	3	0	100.00%	104.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與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實際出(列)席率係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監察人	林渭宏	2		100.00%	104.06.24 當選改任 獨立董事(原任監察 人)
監察人	林宗賢	4	0	80.00%	
監察人	蔡志瑋	3	0	100.00%	104.06.24 新任
監察人	陳建廷	3	0	100.00%	104.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如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外，亦列席董事會對其稽核業務進行報告；會計師亦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工作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其與相關人員皆能隨時保持聯繫，互動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係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訂定。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雖未訂定，但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對於股東建議與詢問事項皆能適時回應。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風險。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方針 (二) 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無。 (四) 無。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且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和諧關係，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如：年度旅遊、員工福利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事務，亦設有發言人信箱及網站留言提供投資者順暢的溝通平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順暢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隨時給予建議及建言。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實務，並依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103年度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0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訂有各項制度及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九)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和委外評鑑報告。	無。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易諭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	✓	✓	✓	✓	✓	✓	✓	✓	✓	✓	0	
其他	賈景光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6日至107年6月23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易諭	2	0	100%	104/06/18 任期屆滿；104/08/06 連任
委員	蔡志瑋	1	0	100%	104/06/18 任期屆滿；解任
委員	林渭宏	1	0	100%	104/08/06 新任
委員	賈景光	2	0	100%	104/06/18 任期屆滿；104/08/0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近年來已積極推展及參與CSR內、外相關活動，雖尚未明確制訂相關政策、制度，但目前就有關CSR所規範之項目已出具報告書及施行有關公司治理所需要件，相關內容亦公開於公司對外網站。 (二) 無。 (三) 目前推動CSR專職單位為行政部門。 (四) 已有完整制定及實施薪資報酬政策辦法，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獎懲制度施行。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無 (一)公司企業願景『成為守護地球環境、提供替代次世代能源的企業』，依認證通過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落實遵循，致力減廢及回收再利用。 (二)在節能減碳方面，已責成專責單位列入KPI管理。 (三)本公司由常設專職工安環保人員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並有「安全管理師」、「甲級廢棄物專責人員」、「防火管理人員專責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生策略及議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V V V V		無。 (一)公司均依照政府相關法令、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等，制訂相關管理辦法，確保員工權益。 (二)已建置完整之員工申訴、溝通管道及規章辦法施行。 (三)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完備的安全健康的環境是必要所需，因此，在每年的員工健檢、安全教育及環境場所檢測均定期施行，相關設施規劃亦考量風險防呆措施。 (四)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計劃釐訂，建立系統化的培訓制度，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 (五)就產品行銷及供應商所對應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均已責成相關權責單位統籌規範運作施行，檢核相關評估項目。 (六)加百裕採購在〈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基礎上、遵守法律、本著誠信原則行事，遵守廉潔的最高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行為，杜絕採購過程中的腐敗、歧視和不公正的行為。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是，依公司標準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是，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符合ROHS、Reach要求，未使用有害物質聲明，以達到環境保護政策。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否，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訂定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要求立即改善，未來將視改善情況決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1.公司網站已建置CSR專區，依實際運作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網站已建置CSR專區，依實際運作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相關驗證資訊：ISO 9001:2008版(驗證機構：SGS)、ISO 14001:2004版(驗證機構：SGS)、IECQ QC 080000:2005版(驗證機構：Intertek)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二)員工教育訓練必宣導公司的核心價值，強調以誠信基礎的公司政策。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五)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已建立相關機制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蒐集及發布。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世明	104/09/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104/09/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陳永財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姚威尹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座談會	3
		104/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全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推廣宣導會-貿易與 CSR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4/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104/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104/10/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6
		104/1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監察人	蔡志瑋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林宗賢	104/0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監察人	陳建廷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4/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3
		10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4/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4/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實務典範與永續發展策略願景	3
		104/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公司治理-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新趨勢	3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 年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 主管	陳淑芳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	3
		104/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觀點看「信任」的意涵、「詐欺/背信」的法律責任與相關案例解析	3
		10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3
		10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開發行公司 IFRS 財務報告編制相關規範解析	3
內部稽 核主管	陳淑菁	104/08/18	內部稽核協會	標準成本與成本控制	6
		104/09/14	內部稽核協會	預算編製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6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日期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財會主管	陳淑芳	90/01/29	會計師執照	台財證登(六)第三八六二號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105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加 百 裕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3.12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運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和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提名人選案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暨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4.05.07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4.06.2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104.08.06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工作人員薪酬發放辦法」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實施庫藏股5,000張供註銷股本案
104.11.05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辦理銷除股份減資案 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暨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增訂案
105.03.0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和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案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流通在外股份討論案
105.05.05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額度續約暨背書保證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5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清沂	102.11.07	103.12.31	因職務調整，辭任總經理一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區耀軍	104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5 年第 1 季起由為王怡文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改為郭冠纓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第 1 季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冠纓、王怡文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年 03 月 0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世明		(877,000)			104.3.12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陳永財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姚威尹					104.06.24 就任
獨立董事	李易諭					
獨立董事	林渭宏					
監察人	林宗賢			87,000		
監察人	蔡志瑋					104.06.24 就任

監察人	陳建廷					104.06.24 就任
副總經理	陳耀清	(3,000)				
副總經理	陳敬德					
協理	李成泰					
財會處處長	陳淑芳					
獨立董事	張芳俊	34,561				104.06.24 任期屆滿
協理	沈志鴻					104.08.01 解任
持股超過 10% 股東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大股東間互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04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黃世明	4,922,194	5.45%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 偉傑主基金有限合夥	3,419,000	3.79%	—	—	—	—	—	—	
新永和股份有限公司	3,055,000	3.38%	—	—	—	—	—	—	
新永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丁癸(註1)	0	0%	—	—	—	—	—	—	
林宗蔚	1,664,000	1.84%	—	—	—	—	—	—	
李文慶 (註1)	1,645,000	1.82%	—	—	—	—	—	—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0	1.76%	0	0%	0	0%	中光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璨明投資係中 強光電間接採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士元(註1)	0	0%	—	—	—	—	—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523,000	1.69%	0	0%	0	0%	璨明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光創投係中 強光電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註1)	0	0%	—	—	—	—	—	—	
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6,000	1.58%	—	—	—	—	—	—	
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建宏(註1)	0	0%	—	—	—	—	—	—	
黃崇雲 (註1)	1,389,000	1.54%	—	—	—	—	—	—	
陳永財	1,334,484	1.48%	—	—	—	—	—	—	

註1：“—”表示無法取得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14,630,834	100%	0	0	14,630,834	100%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BVI)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0	0	14,219,520	100%	14,219,520	100%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註1)	-	-	-	-	-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註1：尚未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6 年 11 月	10	2,000	20,000	1,358.70	13,587	創立 13,587	無	-
88 年 02 月	10	5,255	52,550	4,149.90	41,499	現增 27,912	無	-
89 年 03 月	10	5,255	52,550	5,255.00	52,550	現增 11,051	無	-
89 年 07 月	15	13,900	139,000	7,808.60	78,086	現增 25,536	無	-
90 年 12 月	15	13,900	139,000	8,271.15	82,712	現增 4,625.5	無	-
91 年 03 月	12	13,900	139,000	10,500.00	105,000	現增 22,288.5	無	註 1
92 年 06 月	15	2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現增 95,000	無	註 2
93 年 06 月	10	40,000	400,000	25,604	256,036	盈轉 56,036	無	註 3
	18	40,000	400,000	29,604	296,036	現增 40,000	無	註 3
94 年 10 月	10	60,000	600,000	38,037	380,377	盈餘轉增資 54,738 仟元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03 仟元	無	註 4
95 年 03 月	18	60,000	600,000	42,938	429,377	現增 49,000	無	註 5
95 年 10 月	10	60,000	600,000	52,713	527,126	盈轉 97,749	無	註 6
96 年 07 月	45	100,000	1,000,000	62,713	627,126	現增 100,000	無	註 7
96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74,268	742,685	盈轉 115,559	無	註 8
97 年 08 月	10	150,000	1,500,000	84,655	846,553	盈轉 103,868	無	註 9
98 年 07 月	10	150,000	1,500,000	89,703	897,034	盈轉 50,481	無	註 10
98 年 10 月	10	150,000	1,500,000	90,901	909,014	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80	無	註 11
99 年 01 月	10	150,000	1,500,000	95,314	953,141	轉換公司債轉換 44,127	無	註 12
99 年 04 月	10	150,000	1,500,000	97,814	978,141	轉換公司債轉換 25,000	無	註 13
99 年 07 月	10	150,000	1,500,000	97,956	979,556	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5	無	註 14
99 年 08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2,769	1,027,692	盈轉 48,136	無	註 15
99 年 10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355	1,073,548	轉換公司債轉換 45,857	無	註 16
100 年 01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8,493	1,084,929	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81	無	註 17
100 年 04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951	1,079,509	註銷庫藏股 5,420	無	註 18
100 年 09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6,951	1,069,509	註銷庫藏股 10,000	無	註 19
100 年 11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1,951	1,019,509	註銷庫藏股 50,000	無	註 20
101 年 3 月	10	150,000	1,500,000	98,990	989,899	註銷庫藏股 2,961	無	註 21
103 年 9 月	10	150,000	1,500,000	94,990	949,899	註銷庫藏股 4,000	無	註 22
104 年 11 月	10	150,000	1,500,000	90,300	902,999	註銷庫藏股 4,690	無	註 23

註 1：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93080 號。

註 2：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28000 號。

註 3：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7107 號。

- 註 4：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 09432977920 號。
- 註 5：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經授中字第 09531797580 號。
- 註 6：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五年十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25100 號。
- 註 7：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0710 號。
- 註 8：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0240 號。
- 註 9：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8360 號。
- 註 10：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69880 號。
- 註 11：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37120 號。
- 註 12：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1160 號。
- 註 13：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80 號。
- 註 14：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57340 號。
- 註 15：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5030 號。
- 註 16：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4170 號。
- 註 17：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0420 號。
- 註 18：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年四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9620 號。
- 註 19：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年九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3540 號。
- 註 20：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百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57090 號。
- 註 21：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51770 號。
- 註 22：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4400 號。
- 註 23：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2090 號。

2、股份種類

105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0,299,914	59,700,086	150,0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0	1	33	39	19,259	1	19,333
持有股數(股)	0	2,000	10,256,179	5,688,761	70,852,974	3,500,000	90,299,914
持有比率(%)	0.00%	0.00%	11.36%	6.30%	78.46%	3.8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0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1,135	564,823	0.63%
1,000-5,000	6,014	13,119,557	14.53%
5,001-10,000	1,098	8,471,067	9.38%
10,001-15,000	375	4,692,643	5.20%
15,001-20,000	214	3,984,812	4.41%
20,001-30,000	170	4,322,342	4.79%
30,001-40,000	74	2,609,138	2.89%
40,001-50,000	76	3,541,965	3.92%
50,001-100,000	94	6,646,933	7.36%
100,001-200,000	47	6,375,385	7.06%
200,001-400,000	14	3,774,718	4.18%
400,001-600,000	6	2,791,853	3.09%
600,001-800,000	2	1,327,000	1.47%
800,001-1,000,000	3	2,609,000	2.89%
1,000,001 股以上	11	25,468,678	28.20%
合計	19,333	90,299,914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5 年 04 月 29 日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1	黃世明	4,922,194	5.45%
2	43493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偉傑主基金有限合夥	3,419,000	3.79%
3	59304	新永和股份有限公司	3,055,000	3.38%
4	42543	林宗蔚	1,664,000	1.84%
5	57595	李文慶	1,645,000	1.82%
6	41182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0	1.76%
7	39076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3,000	1.69%
8	59311	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6,000	1.58%
9	50980	黃崇雲	1,389,000	1.54%
10	39	陳永財	1,334,484	1.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24.85	25.6	20.05
		追溯調整後	—	*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15	15.55	16.7
		追溯調整後	—	*	
	平 均		19.89	22.39	19.1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5.58	25.93	25.41
	分 配 後		24.58	*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4,990 仟股	93,548 仟股	90,041 仟股
	每股 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1.53	1.10	0.02
		追溯調整後	—	*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元)	現金股利		1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3	20.35	不適用
	本利比		19.89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03%	*	不適用

*：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155,915	
減：第六次買回庫藏股註銷	(4,565,075)	
加：104 年度稅後純益	103,230,107	
減：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91,877)	
減：法定公積(10%)	(10,323,011)	
可分配盈餘	419,706,059	
現金股利(\$1.0/股)	(90,299,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9,406,1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1 元，無無償配股情形，惟擬議之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及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十二。。
- (3)依法扣繳所得稅。
- (4)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期估列數係依 104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 148,997,209 元，乘上本公司提撥方案和本次提請股東會修改後章程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10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 9,290,710 元和董監酬勞 2,787,213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決議擬議 配發金額	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董、監酬勞	2,787,213	2,787,213	0
員工酬勞	9,290,710	9,290,710	0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決議擬議 配發金額	股東會決議擬 議配發金額	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董、監酬勞	3,911,220	3,911,220	3,911,220	0
員工現金紅利	13,037,403	13,037,403	13,037,403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04 月 2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03.03~97.03.18	97.08.05~97.08.26	100.8.24~100.8.30
買回區間價格	50 元~75 元	45 元~70 元	20 元~3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42,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064,135 元	53,706,271 元	112,887,9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42,000 股	1,000,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9.14~100.09.23	100.12.09~101.01.31	104.08.11~104.10.06
買回區間價格	20 元~30 元	13 元~25.8 元	12.71 元~25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2,961,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235,510 元	45,987,967 元	85,940,1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 股	2,961,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03.07~105.04.20
買回區間價格	12.57 元~25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7,825,8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105 年 0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7 月 2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安泰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於次及市場買回債券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8,5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未償還餘額 38,500 仟元計，依目前發行轉換價格 23.4 元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73%，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8	105	104.8	108.3	98.45
	最 低	86	100	102.5	97.55	98.45
	平 均	102.88	101.6	102.86	105.33	98.45
轉 換 價 格		26.8	25.3	24.6	23.4	23.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 年 7 月 22 日 29.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0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業於 100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該計劃效益均已顯現並無異常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依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如下所示：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電池製造業
- C、電器零售業
- D、電子材料零售業
- E、電器批發業
- F、電子材料批發業
- G、國際貿易業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A、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電池組	A.筆記型電腦用電池組 B.寬頻通訊設備電池組 C.平板電腦用電池組 D.工業及農業電動工具用電池組 E.藍芽音箱電池組 F.雲端伺服器備用電源電池組 G.儲能系統電池組

B、目前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4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鋰電池組	4,857,711	98.97%
其 他	50,537	1.03%
合 計	4,908,248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服務型機器人電池組。
- B、精密計量模組(BMU+Firmware)。
- C、中大型 ESS 儲能系統電池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係產銷研二次電池組之專業廠商，二次電池組係指將一個或多個二次

電池芯串聯(或並聯)，經設計加上保護、安全線路及外殼後，封裝而成之電源產品總稱，產品應用領域遍及筆記型電腦(NB)、智慧型手機(SP)、平板電腦(Tablet)及智慧型穿戴等可攜式電子產品。近年來因行動上網電子產品蓬勃發展，亦使具有長循環使用壽命、低自放電率、高容量密度之鋰電池及其電池組遂成為市場成長率及佔有率最大之主流產品。

二次電池組向以通訊及資訊市場為前二大應用領域，比重約在六成左右，電動車及工具機用佔有率逐步增加，本公司之產品亦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故下游應用產品之行業景氣榮枯與本公司業績息息相關。

在消費性市場領域，電腦從以戶為計算單位到以個人為計算單位，資訊化擴大市場基礎；全球 4G 網路已趨完整，高速行動寬頻普及已凸顯個人行動裝置在移動上網的優勢，這些因素將持續驅動未來 Tablet, SP 市場成長力道。2013 年 NB (不含平板電腦)出貨量為 1.75 億台，若加上平板電腦 1.7 億達 3.4 億台，NB 成長呈現首度停滯。2014 年 NB 受到平板電腦由 i-pad 引導同為移動上網影音娛樂為目的之 Android 陣營、亞馬遜、三星及 Google 低價衝出市場規模，及 5.5" ~6.5" 智慧型手機擠壓市況遭受前所未有的侵蝕，實績為 2~3%負成長約 1.68 億，Tablet 則有近 2 億台，成長幅度萎縮，2015 NB 衰退至 1.64 億台，Tablet GR 衰退至 5~6%以下，智慧型手機成長率亦因成熟市場飽和而趨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池模組產業鏈由上而下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二次電池芯製造廠與電池組組裝廠、下游 3C 應用電子產品，本公司位居該產業之中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由於電池芯須在有限空間中封裝入大量之能量，因此電池芯的化學成分調配以及如何安全地封裝能量，具高度之技術門檻，目前電池芯主要由日本與韓國所寡佔，韓國近幾年在技術上幾與日本廠商並駕齊驅，並且以低價策略強攻市場。中國與台灣相較於日韓，是二次電池芯市場的後進，仍侷限於中低階市場，高階市場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仍以日韓廠商為大宗供應商。但自去年來中國鋰離子電芯製造廠 ATL、Lishen、Coslight 因高分子應用於中國智能手機需求暢旺且為單顆模組門檻較低而有規模擴大之勢。

上游		中游			下游	
電極	→	電池芯	→	電池組	→	筆記型電腦 /Chrombook/變形 NB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各式移動式 3C 產品 ESS ,EV, Cloud BBU
電解液 隔離膜 罐體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產品安全性之提升

為穩定鋰電池組產品安全，各廠在電池安全性方面均陸續加強，以電池為例，除安全閥之外加裝 CID(斷流器)、PTC(保險絲)已成趨勢，並加入似防爆管裝置，電池組設計方面，保護功能加強及保護元件設計亦涵蓋電池組各相關位置，以達全面性保護目標。

B、客製能力提升

因產品功能差異化之市場需求，針對不同客戶提供特殊設計習慣，電池組需提供足夠之彈性、標準化零件之外，需外加線路功能及主要元件之可程式能力，均為未來設計重點。

C、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ID 設計輕薄化

筆電功能已趨一致性雷同，差異化低，如何在外觀設計吸引消費者購買，輕薄，細緻化已然考驗各品牌工業設計功力。對於電池組的設計，製造亦有相當難度。

D、電池續航力與待機時間增長

因應可攜性的需求，省電與電池續航力成為使用者購買筆電與平板電腦的主要考量之一，因此有往高電量、低內阻的設計方向。

E、聚合物鋰電池組應用日趨廣泛，已涵蓋所有 3C 領域

因應可攜式 3C 產品的快速成長，產品往輕薄化發展已成趨勢，聚合物鋰電池組的應用也快速增加。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電池模組製造商，主要競爭利基在電池保護迴路設計、PCB 保護版發包製作、並依個別客戶量身製作符合需求的電池模組等。

目前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市場的主要供應商有：加百裕、順達、新普、韓商三星電管、樂金化學以及日商松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電子資訊移動式產品、電動工具機、儲能設備、及電動腳踏車等市場趨勢日漸多樣化，輕質化，精品化需求，在電池產品設計上，無論容量、尺寸及外觀均需受嚴格規格要求及限制，長效電池組的設計更加強化電池技術的整合。除此之外，由於綠能概念日益受到重視，各種再生能源產品在世界各地應運而生。但所有再生能源都受限於供應不穩定，而必須結合電池以提供穩定電力的需求。此類電池產品所需的長壽命、高可靠度、高耐候性等，皆為重點研發項目。

本公司對於高效電池模組開發技術有良好的成果——良好高容量電池芯之驗證及取得、電源管理暨保護線路控制電路之設計；並搭配終端產品系統設計互相整合，讓其電池模組發揮良好的性能，亦同步發展量產所需設備。也迎合市場對電力長效與高功率電池組需求，使產品更具競爭性。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	碩士以上	學士	專科(含以下)	合計
人數	11	31	14	56
比率(%)	19.64%	55.36%	2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	122,638	1. 重組性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完成 2. PT2000 測試機開發(電池模組測試優化與整合設備) 3. 高分子鋰電池極柄整平裁切機開發 4. 高功率電池組生產點焊機開發
101 年	118,548	1. 高功率電池的測試設備研發 2. 電池組成品/半成品測試機開發完成 3. 高分子鋰電池半自動對點式點焊機開發並導入生產 4. 凸點鍍片設計改良與點焊技術精進研發 5. 薄型化電池功能性與保護模組開發完成 6. ESS(備用能源系統) 開發
102 年	93,966	1. 16 串電池模擬器 2. 串流式 4 軸點焊機 3. 低壓注塑成型機 4. PCBA 焊接機 5. AOI 檢測機(針對產品端子重點尺寸檢測) 6. POWER TOOL 衝擊檢測機
103 年	91,165	1. Gauge 演算法-“C2” . 2. 多電池組同步控制電路 3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開發中..) 4. 電動搬運車電池 5.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完成 6. 5KWH ESS 電池組
104 年	136,324	1.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 電池防水技術 3. 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 多電池組 Master Flying 技術 5. 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 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 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 24V 1KWH 儲能電池 9. 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為因應未來永續經營，考量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未來經營方向，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銷售計畫

- (A)穩定維持現有筆記型電腦，寬頻路由器，平板電腦客戶關係及銷售佔比。
- (B)強化大陸廠製程能力，加強品質管理，增加良率提昇競爭力(time to volume)。
- (C)提升專案管理，技術支援團隊，以達及時上市(Time to market)目標，提高獲利能力。
- (D)積極尋求專業電池廠之合作，擴大動力電芯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
- (E)利基型產品擴展，因應智慧家庭、物聯網市場、小型農業電動化、醫療長照產業。

B、設計規劃

- (A)加強產品之研發及設計能力。
- (B)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嚴密之可靠度測試，並加速樣品交貨時程。(JDM :Join Design Manufacturing mode)
- (C)掌握新材料及技術或具潛在性利基之產品，並保持此項研發之領先時程。
- (D)補充並培訓關鍵性技術之研發人才。(firmware)
- (E)生產自動化：強化生產設備及制程改善

(2)長期發展計畫

- A、與國際大廠或協力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加強彼此合作，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B、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 C、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D、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及早規劃各物料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有效利用產能。
- E、多角化項目之經營，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之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8,814	0.59%	43,686	0.70%
外銷	4,879,434	99.41%	4,759,713	99.30%
合計	4,908,248	100.00%	4,803,399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占有率

單位：仟台

年度	加百裕筆記型電腦 電池組出貨量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 量(註)	加百裕佔有率
103 年	5,279	約 172,485	3.06%
104 年	4,892	約 157,613	3.10%

資料來源：電子時報 DIGITIMES 2016 年 1 月

B、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電子、資訊及通訊等 3C 產品均朝向無線化、可攜帶化方向發展，使得可攜式產品類別逐漸多樣化及需求增加，而電池組為通訊及資訊可攜式商品之主要電力來源，且台灣筆記型電腦為全球最大生產國，未來在換機潮之推升下，不論超薄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Tablet PC 等產品，尚有發展空間。但中國之追趕不容忽視。

(A)筆記型電腦

2015 年 win-10 大量及免費促銷，但經濟環境不佳及消費者使用習慣使得換機率不如預期，且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平板成長率降至 10%以下，NB 市況遭受前所未有的侵蝕。未來應呈現小幅衰退的趨勢，而新興市場、教育市場及 XP 結束為需求恢復的關鍵。2016 年看法悲觀，持續觀察。

(B) 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

智慧型手機為目前市場應用數量最大的電子產品，2012 年整體市場規模約 6.4 億台，依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估計，2013 年與 2014 年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9.5 億台與 11 億台，年度複合成長率達 15%，而隨著中低階智慧型手機的價格調整，2015 年已近 13 億台。

(C)平板電腦

2013 平板電腦由 i-pad 引導同為移動上網影音娛樂為目的之 Android 陣營、亞馬遜、三星及 Google 低價衝出令人驚訝的市場規模，按拓樸產業研究所資料，2014 年 Tablet 約 2.1 億台規模，由於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暢銷稀釋了平板的成長動能，2015 僅 2 億台上下。

(3)競爭利基

A、經營客戶關係良好

自 87 年開始營運至今，秉持 ODM 客戶長期合作協助客戶增強競爭力之精神，穩健經營，目前除原始建廠客戶持續合作外，目標為每年增加 1~2 個客戶之步調持續成長。

B、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與主要供應廠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陸續開發新貨源，以確保供貨穩定。

C、電池組開發及測試能力完整

由 PCB Assembly 設計、測試至模具開發，已建立完整設計能力，可依客戶不同規格需求，設計產品。擁有 QA 實驗室認證能力，與國際業界同步。

D、製程品質良好

製程標準化、生產及測試設備、治具自行開發製造，有效控制生產速度及品質，達成自動化目標，減少人為失誤。製程與品質趨於穩定，有利新客戶開發。

E、生產效率高、交貨迅速彈性大

資訊產品因消費習性不斷變化，為掌握及滿足消費者追求新穎之需求下，因此，產品變化快速及多樣化為市場行銷之利器。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之外，並可適時調整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交貨彈性。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半數以上為經驗超過 10 年之專業研發團隊，針對相關零組件有優越研發設計能力，並擁有自行開發測試設備的能力。

本公司 Shop-floor system 的建構，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追溯到當時該產品產出時的所有狀況，而進行最即時的後續處理。而大陸當地專業客戶服務與 QA 團隊，亦能隨時提供支援，達到客戶之要求。

B、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多需仰賴進口：

本公司主要原料電池芯目前多由韓國及中國廠商供應，在台灣僅有部份廠商生產，且產量不高，因此易受匯率、交期、價格及原物料是否充分供應等因素影響；若無法確實掌握原料來源，對本公司營運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電池芯供應商擴增至 6 家，及與主要電池廠商都有合作關係，也因此於供貨數量都有穩定的保證。
- (b)思考與主力客戶的策略聯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維持穩定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可以保障原料來源穩定。
- (c)蒐集匯率相關資料，以利公司進行遠期外匯買賣及匯率避險操作。
- (d)事先提供客戶之 forecast，使供應商有充足時間備料，減少因交期過短而產生的缺料情況。

(B)大陸基本工資調高，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無法發揮最高的經濟效益：

因應對策：

- (a)推動製程自動化，提高效率掌控品質、降低成本。
- (b)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以利潤共享為前提，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解決專業不足的窘境。定期的專業課程進修，以提昇員工生產效率，培育專業人才。

(C)競爭者之價格攻勢：

同行競爭激烈，不但有原競爭者的價格攻勢，更有新競爭者的加入(ex.中國)，並不惜以削價競爭以求多取得訂單。近 3~5 年來，電池模組 ASP 降了約 5 成(NB,Tablet...)，價量比及營收壓力遽增。

因應對策：

- (a)新技術研發團隊的投入，強化新產品開發技術的提升；主動提供客戶所需資訊，積極協助排除客戶研發問題點。
- (b)提升量產後的品質穩定度，以取得客戶的信任；維持訂單之穩定成長。
- (c)增進經營管理績效，降低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超薄筆電電池組、平板電腦嵌入式電池組、智慧型手機嵌入式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大動力電子產品之電源驅動與備用電池組。主要用途為筆記型電腦(含超薄筆電、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持式通訊設備)、數位/動力電子產品備用電池之電源驅動。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池組的生產主要通過嚴謹的研發團隊，經過對客戶的需求理解與本公司對材料的堅持與要求，所產出與運送至系統廠商或客戶手中，期間通過精密的自動化設備流程(如電池分類機、自動點焊機、(雷射)焊接機、測試機及充放電機等)與標準化的生產工藝、工廠管理及優秀的員工，共同創造符合新世代綠色能源之產品，以下以流程圖方式分別簡介本公司所涉及的產品領域與產製管控原則。

(A)筆記型電腦電池組(OEM)

(B)電動工具機電池組(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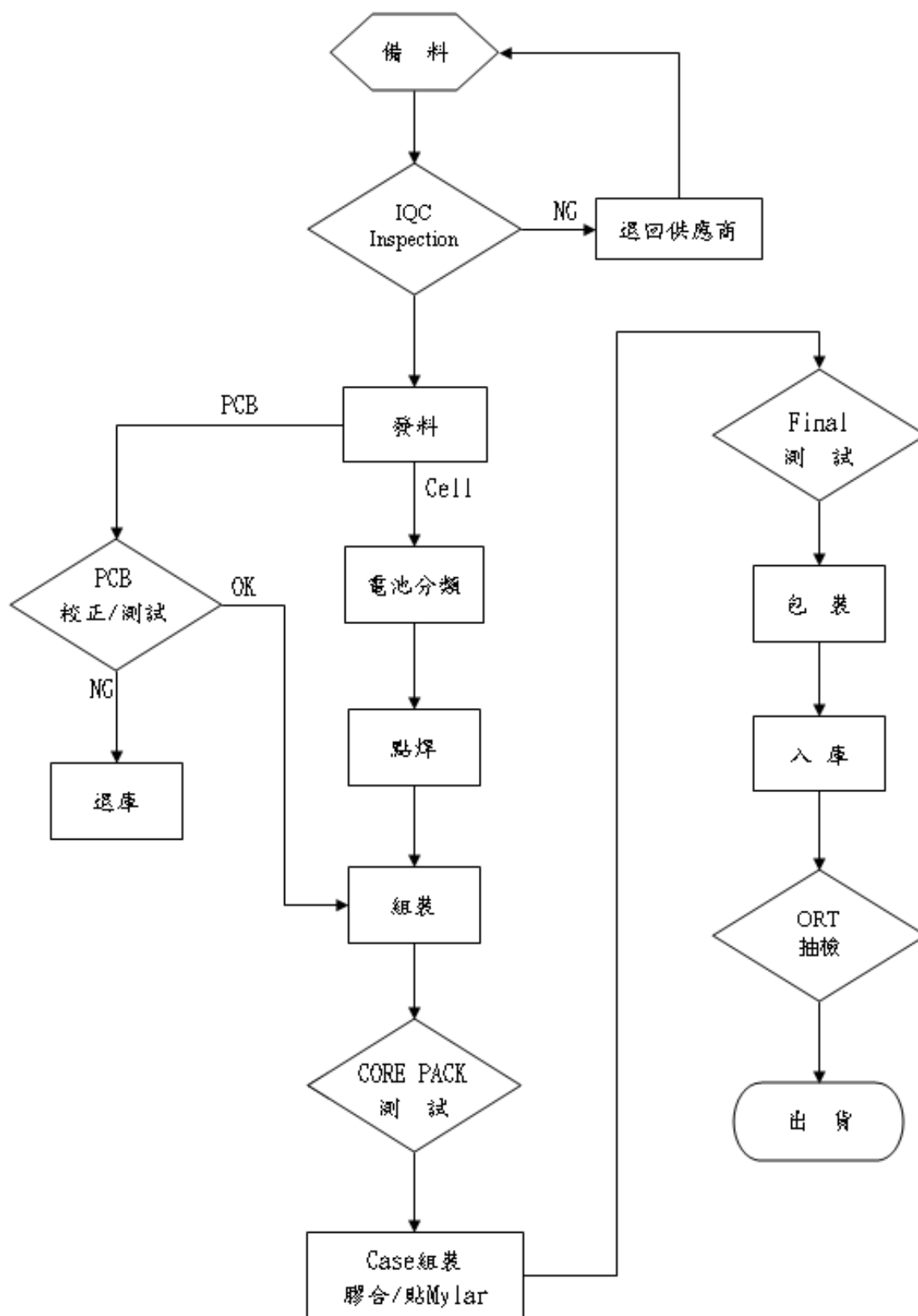
(C)筆記型電腦電池組(ODM)及電池備用模組

(D)平板電腦電池組含嵌入式電池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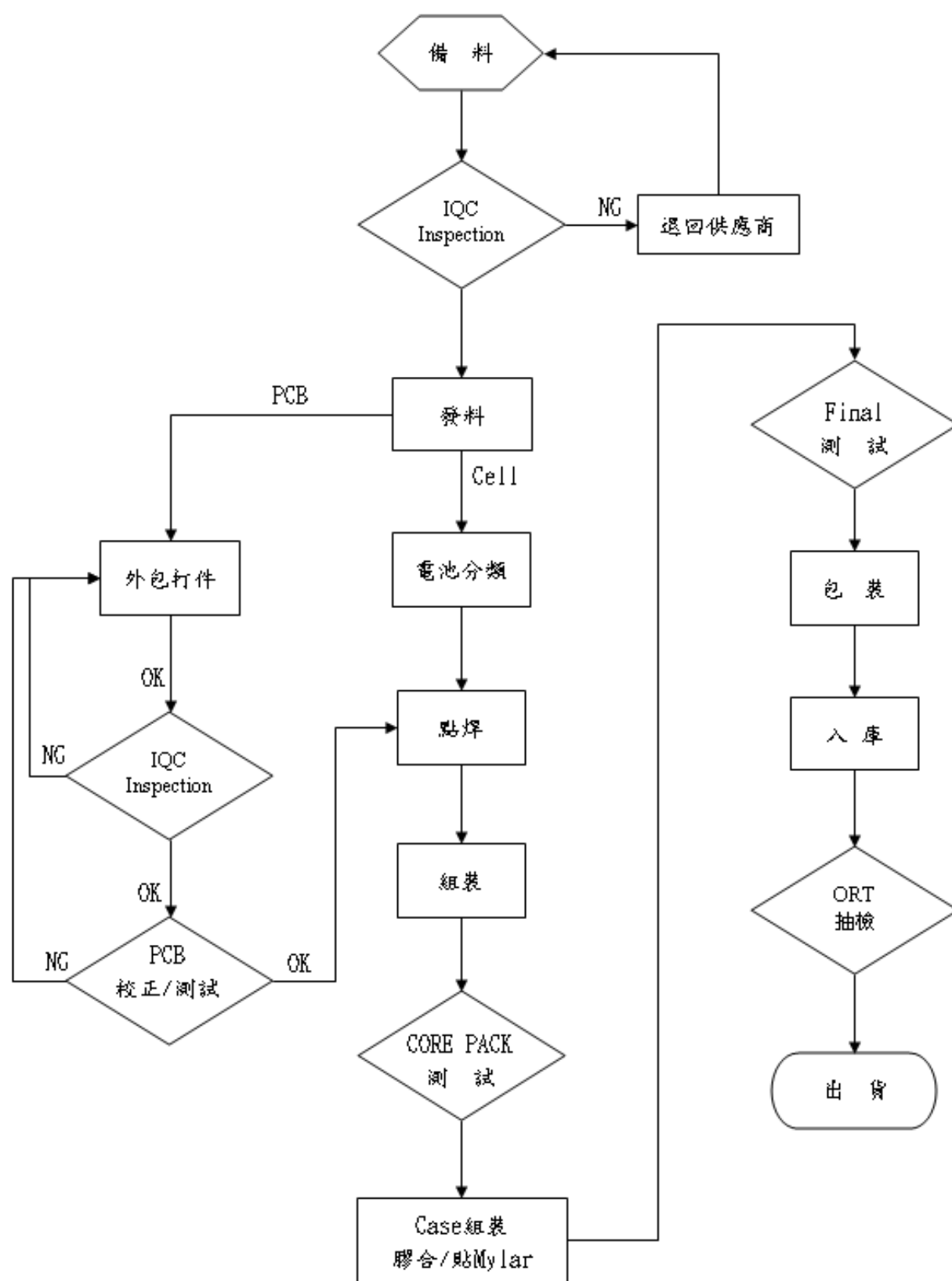
(E)高瓦數動力電池組

以上電池組所使用的單電芯來源有圓筒型電芯、方型電芯及高分子電芯，均需經過廠內單體做各別需要考量的工藝與技術能力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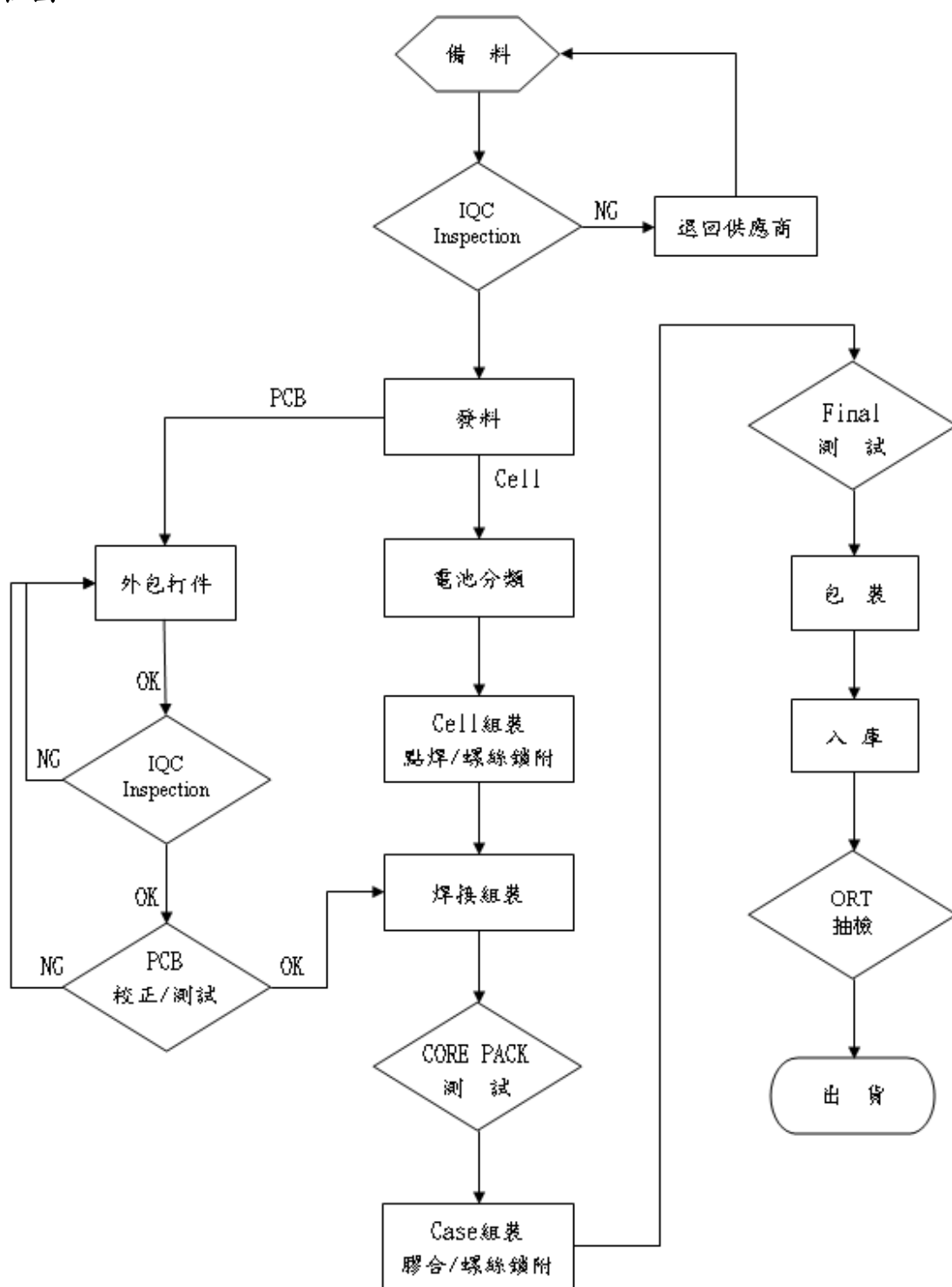
(A)筆記型電腦電池組與電動工具機電池組(OEM)
生產流程圖



(B)(C)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含嵌入式電池組(ODM)
生產流程圖



(D)高瓦數動力電池組
生產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池芯	LGC、Panasonic、Coslight	筒形電池供應吃緊
IC	TI、Renesas	供應狀況正常

隨著 EV 需求的快速成長與各種儲能應用的興起，筒型電池的供應持續吃緊，加上第二季為電動工具市場的傳統旺季，今年上半年的筒型電池供應有明顯的供不應求現象，此狀況在下半年雖無法立即改善，但整體鋰離子市場仍有角型電池與鋰聚合物電池可供選擇，供需的平衡會透過市場機制慢慢地調整。

IC 市場整體需求大致持平，今年度的產能與供應量都很充足，價格因此微幅下降。四月份的熊本地震對 Renesas 的生產造成部分影響，某些 IC 型號損失一個月的供應量，整體而言對電池產業沒有衝擊。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率及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1	888,217	21.65	無	10001	965,486	24.71	無	10001	353,436	40.69	無
2	10433	674,800	16.45	無	10007	780,033	19.96	無	10433	89,299	10.28	無
3	10000	622,749	15.18	無	10000	299,836	7.67	無	10424	48,015	5.53	無
4	其它	1,916,636	46.72	無	其它	1,862,777	47.66	無	其它	377,915	43.50	無
	進貨淨額合計	4,102,402	100.00		進貨淨額合計	3,908,132	100.00		進貨淨額合計	868,665	100.00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以電池芯為主，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改變，主要係因電池芯市場特殊之供需狀況及於選擇供應時考量到原料之品質、交期、價格及供應商規模使然。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相當穩定。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0 公司	2,326,969	48.44	無	1000 公司	2,056,600	41.90	無	1000 公司	331,069	34.04	無
2	1114 公司	162,746	3.39	無	1204 公司	1,131,147	23.04	無	1204 公司	246,619	25.36	無
3	1204 公司	571,452	11.9	無	1006 公司	458,916	9.35	無	1173 公司	104,297	10.72	無
4	1006 公司	515,714	10.74	無	1046 公司	357,647	7.29	無	1006 公司	92,055	9.46	無
5	其它	1,226,518	25.53	無	其它	903,938	18.42	無	其它	198,579	20.42	無
	銷貨淨額合計	4,803,399	100.00		銷貨淨額合計	4,908,248	100.00		銷貨淨額合計	972,619	100.00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客戶並無重大改變；104 年度銷售予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約 65%，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主要係對 1204 客戶銷貨增加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鋰電池組	21,001	10,176	3,128,659	14,806	7,355	2,418,674
其他	9,011	4,366	1,130,492	15,206	7,554	1,872,448
合計	30,012	14,542	4,259,152	30,012	14,909	4,291,121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鋰電池組	32	26,948	10,138	3,349,702	37	27,591	15,081	4,830,120
其他	268	16,739	7,508	1,410,011	188	1,222	4,417	49,315
合計	300	43,687	17,646	4,759,713	225	28,814	19,498	4,879,4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人 數	直接人工	533	669	678
	間接人工	359	398	412
	合 計	892	1067	1090
平均年歲		27.30	28.63	28.33
平均服務年資		2.48	2.15	2.0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34	0.00	0.00
	碩 士	3.14	2.72	3.03
	大 專	23.32	22.40	22.75
	高 中	60.87	64.67	65.23
	高中以下	12.33	10.22	8.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文康休閒、婚喪喜慶、年節送禮、年度旅遊補助、員工福利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尾牙餐會摸彩等活動。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建立系統化的培訓制度，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的實施情形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次)	總人數(人)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元)
1.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10	40	60	0
2.電池季報專業課程	4	85	4	0
3.消防演練	2	80	8	0
4.鋰電池相關課程	23	130	34	86,000
5.主管管理訓練	1	30	6	60,000
6.專業職能訓練	38	330	445	513,200
總計	78	695	557	659,200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 6%之提繳率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希望藉由本公司的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5.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211,133	3,542,366	3,159,18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61	171,936	171,438	
無 形 資 產		1,666	414	4,042	
其 他 資 產		374,054	346,091	301,565	
資 產 總 額		3,768,214	4,060,807	3,636,2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0,326	1,585,034	1,290,455	
	分配後	1,497,821	1,680,02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710	45,766	4,3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4,036	1,630,800	1,294,848	
	分配後	1,501,531	1,725,79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4,178	2,430,007	2,341,386	
股 本		989,899	949,899	902,999	
資本公積		778,752	749,245	714,64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62,128	648,083	650,966	
	分配後	514,633	553,09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3,744	82,780	72,773	
庫 藏 股 票		(80,345)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總 額	分 配 前	2,314,178	2,430,007	2,341,386	
	分 配 後	2,266,683	2,335,017	尚未分配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154,971	4,734,702	2,869,754	4,164,967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66,054	680,384	680,621	365,337	
固 定 資 產		235,308	233,275	212,802	196,295	
無 形 資 產		12,058	6,259	1,419	958	
其 他 資 產		130,521	23,901	11,425	10,415	
資 產 總 額		4,998,912	5,678,521	3,776,021	4,737,97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92,632	2,787,304	766,536	1,911,964	
	分 配 後	2,637,040	2,947,730	861,526	2,006,954	
長 期 負 債		0	0	497,439	399,147	
其 他 負 債		33,956	16,612	53,775	42,2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26,588	2,803,916	1,317,750	2,353,380	
	分 配 後	2,670,996	2,964,342	1,412,740	2,448,370	
股 本		953,141	1,084,929	1,019,509	989,899	
資 本 公 積		713,248	942,503	909,978	787,2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62,399	932,049	590,284	644,567	
	分 配 後	669,855	771,623	495,294	549,5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06	1,894	46,198	43,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72,324	2,874,605	2,458,271	2,384,592	
	分 配 後	2,327,916	2,714,179	2,363,281	2,289,602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3,315,359	3,707,116	3,220,536	2,936,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241	526,248	508,685	500,271
無形資產		2,037	908	4,465	4,673
其他資產		29,495	23,854	27,766	27,693
資產總額		3,891,132	4,258,126	3,761,452	3,469,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3,244	1,782,353	1,415,673	1,170,961
	分配後	1,620,739	1,877,3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710	45,766	4,393	4,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6,954	1,828,119	1,420,066	1,175,353
	分配後	1,624,449	1,923,1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4,178	2,430,007	2,341,386	2,294,084
股本		989,899	949,899	902,999	902,999
資本公積		778,752	749,245	714,648	714,648
保留	分配前	562,128	648,083	650,966	653,116
盈餘	分配後	514,633	553,0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3,744	82,780	72,773	69,023
庫藏股票		(80,345)	0	0	(45,70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2,314,178	2,430,007	2,341,386	2,294,084
總額	分配後	2,266,683	2,335,0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經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核閱。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198,378	4,962,106	3,271,005	4,312,611	不適用
固 定 資 產		763,774	708,375	633,858	581,177	
無 形 資 產		27,389	109,847	12,289	11,001	
其 他 資 產		130,867	24,165	11,507	10,452	
資 產 總 額		5,120,408	5,804,493	3,928,659	4,915,24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32,536	2,929,214	932,477	2,100,414	
	分 配 後	2,776,944	3,089,640	1,027,467	2,195,404	
長 期 負 債		0	0	497,439	399,147	
其 他 負 債		15,548	674	40,472	31,0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48,084	2,929,888	1,470,388	2,530,649	
	分 配 後	2,792,492	3,090,314	1,565,378	2,625,639	
股 本		953,141	1,084,929	1,019,509	989,899	
資 本 公 積		713,248	942,503	909,978	787,2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62,399	932,049	590,284	644,567	
	分 配 後	669,855	771,623	495,294	549,5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06	1,894	46,198	43,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72,324	2,874,605	2,458,271	2,384,592	
	分 配 後	2,327,916	2,714,179	2,363,281	2,289,602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555,201	4,803,399	4,908,24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18,624	399,434	411,791	
營業損益	-9,769	161,475	127,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95	21,577	9,357	
稅前淨利	13,726	183,052	136,9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27	144,860	103,2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27	144,860	10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45	18,464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72	163,324	92,4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72	163,324	92,4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872	163,324	92,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0.06	1.53	1.10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二-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456,723	8,885,393	4,672,298	5,574,885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820,707	1,034,961	267,785	352,328	
營 業 損 益	351,315	527,064	(7,601)	87,5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702	6,978	20,470	48,5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698	170,764	100,251	57,0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427,319	363,278	(87,382)	79,0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0,907	262,194	(97,234)	56,71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320,907	262,194	(97,234)	56,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4	2.55	(0.93)	0.60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4,555,201	4,803,399	4,908,248	972,619
營業毛利	300,289	466,195	476,203	99,664
營業損益	(38,556)	123,095	92,335	6,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07	62,260	44,076	1,585
稅前淨利	5,951	185,355	136,411	7,7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27	144,860	103,230	2,1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5,327	144,860	103,230	2,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45	18,464	(10,799)	(3,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72	163,324	92,431	(1,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72	163,324	92,431	(1,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72	163,324	92,431	(1,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	1.53	1.10	0.02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核閱。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二-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468,256	8,885,972	4,672,298	5,574,885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025,164	1,251,218	430,602	494,211	
營 業 損 益	386,074	560,716	(34,163)	70,7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477	5,849	29,515	59,8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32	140,821	52,048	61,2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427,319	425,744	(56,696)	69,32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0,907	262,194	(97,234)	56,71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320,907	262,194	(97,234)	56,719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3.44	2.55	(0.93)	0.60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証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查 核 意 見
100 年	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8	40.15	35.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8.05	1,439.93	1,368.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4	223.48	244.81	
	速動比率	195.51	192.7	211.5	
	利息保障倍數	1.98	23.64	5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6	3.66	3.69	
	平均收現日數	108.63	99.72	98.91	
	存貨週轉率(次)	8.26	10.29	9.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	4.94	4.16	
	平均銷貨日數	44.18	35.47	3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4.31	27.19	28.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22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3.87	2.74	
	權益報酬率(%)	0.22	6.1	4.3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38	19.27	15.16	
	純益率(%)	0.11	3.01	2.1	
	每股盈餘(元)	0.06	1.53	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5	13.29	4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75	6.12	17.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2	2.22	
	財務槓桿度	0.41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稅前純益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下滑：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減少。
- (4)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上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 (5)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上升：營運槓桿度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註 1：該比率為負數。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二) 最近五年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註 5)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2	42.93	37.75	3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89	470.45	461.14	459.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73	207.98	227.49	250.8
	速動比率	185.78	179.43	195.34	206.25
	利息保障倍數	1.38	20.3	30.44	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66	3.69	3.76
	平均收現日數	108.63	99.72	98.91	97.07
	存貨週轉率(次)	8.14	10.17	9.83	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4.98	4.27	3.98
	平均銷貨日數	44.84	35.88	37.13	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9	8.97	9.48	7.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17	1.22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3.75	2.67	0.29
	權益報酬率(%)	0.22	6.1	4.32	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	19.51	15.1	3.41
	純益率(%)	0.11	3.01	2.1	0.22
	每股盈餘(元)	0.06	1.53	1.1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84	7.53	42	-2.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6	2.77	16.5	-4.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4	5	17.89
	財務槓桿度	0.71	1.08	1.05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資產報酬率下滑：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減少。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借款減少，故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下滑：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減少，致權益報酬率減少。
- (4)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該比率為負數。

註 4：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6：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析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4	49.37	34.9	49.6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0.67	1,232.28	1,388.95	1,41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69	169.86	359.31	217.83		
	速動比率		125.59	150.97	310.54	182.39		
	利息保障倍數		17.63	21.56	(4.75)	6.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80	2.97	4.38		
	平均收現日數		102.52	96.05	122.89	83.33		
	存貨週轉率(次)		6.61	10.18	9.71	9.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2	5.93	5.21	7.23		
	平均銷貨日數		55.00	35.85	37.59	37.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94	38.09	21.96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9	1.56	1.24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5.18	(1.79)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1	9.80	(3.65)	2.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85	48.58	(0.75)	8.84		
		稅前純益	44.83	33.48	(8.57)	7.98		
	純益率(%)		3.79	2.95	(2.08)	1.01		
	每股盈餘(元)		3.61	2.55	(0.93)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28.29	112.34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2	60.39	98.36	6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21.62	23.86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	2	(28)	3		
	財務槓桿度		1.08	1.03	0.33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1：該比率為負數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 析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1	50.47	37.42	51.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3.69	405.80	466.30	478.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8	169.40	350.78	205.32		
	速動比率		119.10	150.46	304.94	171.66		
	利息保障倍數		16.56	23.57	(2.55)	5.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3.82	2.98	4.39		
	平均收現日數		100.82	95.54	122.48	83.14		
	存貨週轉率(次)		6.44	9.90	9.34	9.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6.07	5.53	7.45		
	平均銷貨日數		56.67	36.86	39.07	38.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8	12.54	7.37	9.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5	1.53	1.18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5.08	(1.72)	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1	9.80	(3.64)	2.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50	51.68	(3.35)	7.14		
		稅前純益	44.83	39.24	(5.56)	7.00		
	純益率(%)		3.78	2.95	(2.08)	1.01		
	每股盈餘(元)		3.61	2.55	(0.93)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29.63	97.07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5	71.25	105.17	75.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24.03	22.04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	2	(13)	8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0.68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 1：該比率為負數

註 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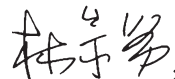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志瑋



林宗賢



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80-12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23-16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世 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王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主
主
主
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14,421	100	4,809,1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73	-	5,7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08,248	100	4,803,3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432,045	90	4,337,204	90
5900	營業毛利	476,203	10	466,19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335	2	89,073	2
6200	管理費用	154,209	3	162,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24	3	91,165	2
		383,868	8	343,100	7
6900	營業淨利	92,335	2	123,0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23,944	1	29,20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五))	19,955	-	39,58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及(七))	-	-	19,76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033	-	5,95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4,632)	-	(9,60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139)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85)	-	(22,647)	(1)
7900	稅前淨利	136,411	3	185,35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181	1	40,495	1
8200	本期淨利	103,230	2	144,8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54)	-	(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162	-	117	-
		(792)	-	(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7)	-	19,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007)	-	19,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99)	-	18,4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31	2	163,32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9,899	778,752	205,918	356,210	562,128	63,744	(80,345)	2,314,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	(5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495)	(47,495)	-	-	(47,495)
庫藏股註銷	(40,000)	(29,507)	-	(10,838)	(10,838)	-	80,345	-
本期淨利	-	-	-	144,860	144,860	-	-	144,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2)	(572)	19,036	-	18,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288	144,288	19,036	-	163,32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648,083	82,780	-	2,430,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14,4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990)	(94,990)	-	-	(94,9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86,062)	(86,062)
庫藏股註銷	(46,900)	(34,597)	-	(4,565)	(4,565)	-	86,062	-
本期淨利	-	-	-	103,230	103,230	-	-	10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	(792)	(10,007)	-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438	102,438	(10,007)	-	92,43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411	18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58	62,699
攤銷費用	1,981	1,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9	(21,122)
利息費用	4,632	9,601
利息收入	(23,944)	(29,201)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損失(利益)淨額	-	21,683
其他	2,127	596
	<u>43,293</u>	<u>45,8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2,531	(77,5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1,572	(461,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3)	(773)
存貨(增加)減少	61,629	(110,7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4)	(6,1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	(2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5,912)	481,4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06	62,6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6	2,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7)	(559)
	<u>432,803</u>	<u>(110,8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2,507	120,340
收取之利息	22,231	33,427
支付之利息	(3,598)	(4,256)
支付之所得稅	(36,521)	(15,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4,619</u>	<u>134,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66)	(24,019)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418)</u>	<u>(24,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392)	80,7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405,526)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47,4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6,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8,444)</u>	<u>(372,3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7)</u>	<u>(1,7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5,250</u>	<u>(263,99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8,446</u>	<u>1,782,4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3,696</u>	<u>1,518,4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CHL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ASIL)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CHL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CHK)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CHL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CEI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註1)	100 % (註1)
CHK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100 %	100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4~30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機器及儀器設備：1～10年

(3)辦公及運輸設備：1～5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分期認列租金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68	6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529	363,721
定期存款	1,150,205	1,154,0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23,094	-
	<u>\$ 1,583,696</u>	<u>1,518,4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	\$ 49,782	50,92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365	79,011
	<u>\$ 58,147</u>	<u>129,932</u>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115,317	1,546,889
其他應收款	10,536	6,279
減：備抵呆帳	(3,900)	(3,900)
	<u>\$ 1,121,953</u>	<u>1,549,26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u>\$ 1,121,953</u>	<u>1,549,268</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3,900</u>	<u>3,900</u>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282,657	261,497
在製品	21,736	25,690
製成品	<u>115,542</u>	<u>194,377</u>
	\$ <u>419,935</u>	<u>481,564</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97,539千元及71,188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損失26,351千元及利益28,65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4,342千元及5,739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3.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 器 及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運 輸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290	647,349	398,233	99,874	3,893	1,191,639
增 添	-	4,576	24,412	5,475	15,653	50,116
處 分	-	-	(5,168)	(695)	-	(5,863)
轉入(轉出)	-	-	576	25	(2,437)	(1,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53)	(8,332)	(1,501)	(27)	(21,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90</u>	<u>640,672</u>	<u>409,721</u>	<u>103,178</u>	<u>17,082</u>	<u>1,212,94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290	618,370	364,076	101,834	7,087	1,133,657
增 添	-	1,577	19,746	1,638	1,665	24,626
處 分	-	-	(7,508)	(7,407)	-	(14,915)
轉入(轉出)	-	-	5,286	26	(5,010)	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402	16,633	3,783	151	47,9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90</u>	<u>647,349</u>	<u>398,233</u>	<u>99,874</u>	<u>3,893</u>	<u>1,191,639</u>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72,129	305,979	87,283	-	665,391
本年度折舊	-	26,645	27,637	3,076	-	57,358
處 分	-	-	(5,168)	(695)	-	(5,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79)	(6,487)	(1,262)	-	(12,6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3,895</u>	<u>321,961</u>	<u>88,402</u>	<u>-</u>	<u>704,2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32,131	269,300	87,985	-	589,416
本年度折舊	-	27,960	31,911	2,828	-	62,699
處 分	-	-	(7,291)	(6,684)	-	(13,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38	12,059	3,154	-	27,2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2,129</u>	<u>305,979</u>	<u>87,283</u>	<u>-</u>	<u>665,3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2,290</u>	<u>346,777</u>	<u>87,760</u>	<u>14,776</u>	<u>17,082</u>	<u>508,68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2,290</u>	<u>375,220</u>	<u>92,254</u>	<u>12,591</u>	<u>3,893</u>	<u>526,248</u>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擔保借款	\$ -	176,645
信用借款	<u>161,283</u>	<u>282,030</u>
合 計	<u>\$ 161,283</u>	<u>458,6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17,817</u>	<u>1,719,850</u>
利率區間	<u>0.72%~1.64%</u>	<u>0.72%~1.7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報導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積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93,600)	(393,600)
累積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67,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473)</u>	<u>(1,312)</u>
	38,027	37,18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8,027</u>	<u>-</u>
	<u>\$ -</u>	<u>37,188</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賣回權評價損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u>\$ -</u>	<u>17,543</u>
利息費用	<u>\$ 839</u>	<u>5,444</u>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 2.利率：票面利率為0%。
- 3.有效利率：2.26%。
-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4.6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3.4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9.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405,526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93,6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7,189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7,432千元，產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21,683千元；買回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19,449千元，直接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科目。

(八)營業租賃

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35)	(6,5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55	5,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80)	(1,3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6)	(5,7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96)	(7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35)</u>	<u>(6,52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43	4,4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	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2	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55</u>	<u>5,14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13	1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94)	(84)
	<u>\$ 19</u>	<u>16</u>
營業成本	\$ 82	80
推銷費用	173	168
管理費用	(432)	(421)
研究發展費用	196	189
	<u>\$ 19</u>	<u>16</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00)	(1,611)
本期認列	(954)	(6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54)</u>	<u>(2,30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8 %	1.7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8 %	1.7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折現率	(372)	397
未來薪資增加	356	(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17千元及5,5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金合計分別為6,633千元及5,154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420	28,8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8)	1,406
	<u>41,802</u>	<u>30,2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21)	10,246
所得稅費用	<u>\$ 33,181</u>	<u>40,49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2)</u>	<u>(11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6,411</u>	<u>185,3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7)	12,853
前期低(高)估	(618)	1,40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899	7,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481	-
其 他	<u>24,906</u>	<u>18,663</u>
	<u>\$ 33,181</u>	<u>40,495</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0,584	44,54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 6,899	7,57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195	7,195
借記/(貸記)損益	-	(4,582)	(4,5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613	2,61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57	2,457
借記/(貸記)損益	-	4,738	4,7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195	7,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1	14,158	14,549
(借記)/貸記損益	-	4,039	4,0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2	-	1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3	18,197	18,75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74	19,666	19,940
(借記)/貸記損益	-	(5,508)	(5,5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	-	1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1	14,158	14,549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30,029</u>	<u>441,6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52,464</u>	<u>156,80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0.70 %</u>	<u>39.1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0,300千股及94,9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6,124	700,72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6	46
債權人請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48,478	48,478
	\$ <u>714,648</u>	<u>749,24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報導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分別為666,124千元及700,721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6.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13,037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3,911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3,037	4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911</u>	<u>144</u>
	<u>\$ 16,948</u>	<u>623</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u>94,990</u>	0.5	<u>47,495</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8.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共計4,000千股，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4,690千股，買回成本為86,06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03,230</u>	<u>144,860</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4,990	94,990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442)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3,548</u>	<u>94,990</u>

	104年度	103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0</u>	<u>1.5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3,230	144,8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之稅後影響數	839	(12,1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04,069</u>	<u>132,7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3,548	94,990
員工分紅	888	5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45	10,46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6,081</u>	<u>106,037</u>

	104年度	103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8</u>	<u>1.25</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至多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91千元及2,7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	\$ 22,511	27,736
債券投資	1,433	1,465
	<u>\$ 23,944</u>	<u>29,201</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64,163千元及3,198,01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及72%由一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283)	(161,2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422)	(964,422)	-
其他應付款	(152,766)	(152,766)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8,500)</u>	<u>(38,500)</u>	-
	<u>(1,316,971)</u>	<u>(1,316,971)</u>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8,675)	(458,67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0,334)	(1,110,334)	-
其他應付款	(114,845)	(114,845)	-
應付公司債	<u>(38,500)</u>	<u>-</u>	<u>(38,500)</u>
	<u>(1,722,354)</u>	<u>(1,683,854)</u>	<u>(38,5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320	美金/台幣 =32.825	1,717,404	53,433	美金/台幣 =31.65		1,691,154
美	金		1,451	美金/人民幣 =6.4936	47,064	1,990	美金/人民幣 =6.119		62,004
人	民	幣	54,658	人民幣/台幣 =4.995	273,017	56,930	人民幣/台幣 =5.092		289,8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344	美金/台幣 =32.825	1,028,867	47,140	美金/台幣 =31.65		1,491,981
美	金		2,101	美金/人民幣 =6.4936	68,147	4,090	美金/人民幣 =6.119		127,43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427	9,959
貶值5%	(34,427)	(9,959)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3,651	14,494
貶值5%	(13,651)	(14,49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054)	(3,272)
貶值5%	1,054	3,27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3,807	-	39,934	-
人 民 幣	(3,852)人民幣/台幣=	5.0331	(345)人民幣/台幣=	4.9202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08,352	1,283,960
金融負債	(38,027)	(37,188)
	<u>\$ 1,170,325</u>	<u>1,246,772</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32,522	363,438
金融負債	(161,283)	(458,675)
	<u>\$ 271,239</u>	<u>(95,237)</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8千元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	\$ 49,782	49,782	-	-	49,78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365	8,365	-	-	8,365
小 計	58,147	58,147	-	-	58,1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3,69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11,417	-	-	-	-
其他應收款	10,536	-	-	-	-
存出保證金	367	-	-	-	-
小 計	2,706,016	-	-	-	-
合 計	\$2,764,163	58,147	-	-	58,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28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422	-	-	-	-
其他應付款	152,765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8,027	38,315	-	-	38,315
合 計	\$1,316,497	38,315	-	-	38,315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	\$ 50,921	50,921	-	-	50,92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79,011	79,011	-	-	79,011
	129,932	129,932	-	-	129,93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8,44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42,989	-	-	-	-
其他應收款	6,279	-	-	-	-
存出保證金	365	-	-	-	-
小 計	3,068,079	-	-	-	-
合 計	\$3,198,011	129,932	-	-	129,932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8,6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0,334	-	-	-	-
其他應付款	114,845	-	-	-	-
應付公司債	37,188	37,475	-	-	37,475
合計	<u>\$1,721,042</u>	<u>37,475</u>	<u>-</u>	<u>-</u>	<u>37,47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自然避險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至少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外幣存款或借款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420,066	1,828,119
權益總額	2,341,386	2,430,007
負債權益比率	61 %	7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97	15,461
退職後福利	233	385
	<u>\$ 14,630</u>	<u>15,84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融資額度及借款	\$ -	<u>146,9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963	139,263	311,226	145,896	147,541	293,437
勞健保費用	2,933	10,053	12,986	2,233	9,199	11,432
退休金費用	6,015	6,454	12,469	4,554	6,154	10,7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085	8,140	33,225	21,354	6,869	28,223
折舊費用	30,056	27,302	57,358	29,992	32,707	62,699
攤銷費用	284	1,697	1,981	232	1,341	1,5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地區背書 保證(註2)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1	328,250 (US\$10,000)	328,250 (US\$10,000)	295,425 (US\$9,000)	-	14.02 %	註1	Y	-	Y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36,554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36,554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 (張/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單位 (張/千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債券投資： 中信金融債券 (寶島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9,782 (CNY\$10,000)	- %	49,782	10	- %	
加百裕(昆山)	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1,000	8,365 (CNY\$1,000)	- %	8,365	15,000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IL	孫公司	加工費	379,143	1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50,831)	5 %	(註1)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79,143)	(100) %	"	"	"	70,180	100 %	"
ASIL	加百裕(昆山)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	331,697 (US\$10,105)	100 %	"	"	"	(46,644) (US\$1,421)	100 %	"
加百裕(昆山)	ASIL	"	(加工收入)	(331,697) (US\$10,105)	(100) %	"	"	"	46,644 (US\$1,421)	100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79,143	價格依合約規定，授信期間 為依資金需求	7.72 %
1	ASIL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180	〃	1.87 %
0	本公司	ASIL	1	營業成本	379,143	〃	7.72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50,831	〃	1.35 %
2	加百裕(昆山)	ASIL	3	加工收入	331,697	〃	6.76 %
2	加百裕(昆山)	ASIL	3	應收帳款	46,644	〃	1.24 %
1	ASIL	加百裕(昆山)	3	營業成本	331,697	〃	6.76 %
1	ASIL	加百裕(昆山)	3	應付帳款	46,644	〃	1.2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單位/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CHL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469,755	469,755	14,631	100%	285,931	14,631	100%	(40,892)	(40,584)	子公司(註2)
CHL	ASIL	2nd Fl,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641 (US\$50)	1,641 (US\$50)	50	100%	(39,127) (US\$(1,192))	50	100%	19,006 (US\$579)	由CHL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註2)
"	CHK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804室	海外控股公司	466,772 (US\$14,220)	466,772 (US\$14,220)	14,220	100%	334,224 (US\$10,182)	14,220	100%	(61,383) (US\$(1,870))	"	"
"	CEIL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US\$ -	US\$ -	(註1)	100%	US\$ -	(註1)	100%	US\$ -	"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 數	比 率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 原電池組用之 零件產銷業務	已繳資： 492,375 (US\$15,000)	透過CHK間 接投資	466,279 (US\$14,205)	-	-	466,279 (US\$14,205)	(61,383) (US\$(1,870))	100.00 %	-	100.00 %	(61,383) (US\$(1,870))	314,792 (US\$9,59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6,279 (US\$14,205)	478,589 (US\$14,580)	1,404,831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一個三C產業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項 目</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鋰電池組	\$ 4,857,711	4,632,853
其 他	50,537	170,546
	<u><u>\$ 4,908,248</u></u>	<u><u>4,803,399</u></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 灣	\$ 2,521,300	2,851,537
中國大陸	2,118,274	1,517,560
其他國家	268,674	434,302
	<u><u>\$ 4,908,248</u></u>	<u><u>4,803,399</u></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 灣	\$ 175,805	172,675
中國大陸	346,361	363,786
	<u><u>\$ 522,166</u></u>	<u><u>536,461</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000公司	\$ 2,056,600	2,326,969
1204公司	1,131,148	571,452
1006公司	458,916	515,714
	<u><u>\$ 3,646,664</u></u>	<u><u>3,414,135</u></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6,889	43	1,455,20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9,782	1	50,9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1,417	31	1,542,98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703	-	4,81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20,916	12	482,854	12
1410 預付款項	8,885	-	5,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	532	-
	<u>3,159,189</u>	<u>87</u>	<u>3,542,36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2,490	8	331,21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1,438	5	171,936	4
1780 無形資產	4,042	-	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750	-	14,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325	-
	<u>477,045</u>	<u>13</u>	<u>518,441</u>	<u>13</u>
資產總計	<u>\$ 3,636,234</u>	<u>100</u>	<u>4,060,8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2321			
	<u>38,027</u>	<u>1</u>	<u>-</u>	<u>-</u>
	<u>1,290,455</u>	<u>36</u>	<u>1,585,034</u>	<u>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u>1,780</u>	<u>-</u>	<u>1,383</u>	<u>-</u>
	<u>4,393</u>	<u>-</u>	<u>45,766</u>	<u>1</u>
	<u>1,294,848</u>	<u>36</u>	<u>1,630,800</u>	<u>40</u>
權益：				
普通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u>902,999</u>	<u>25</u>	<u>949,899</u>	<u>23</u>
	<u>714,648</u>	<u>19</u>	<u>749,245</u>	<u>19</u>
	<u>220,937</u>	<u>6</u>	<u>206,451</u>	<u>5</u>
	<u>430,029</u>	<u>12</u>	<u>441,632</u>	<u>11</u>
	<u>72,773</u>	<u>2</u>	<u>82,780</u>	<u>2</u>
	<u>2,341,386</u>	<u>64</u>	<u>2,430,007</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6,234</u>	<u>100</u>	<u>4,060,80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14,421	100	4,809,1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73	-	5,7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08,248	100	4,803,3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496,457	92	4,403,965	92
5900 營業毛利	411,791	8	399,43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857	1	57,970	1
6200 管理費用	87,368	2	94,5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04	2	85,449	2
	284,229	5	237,959	5
6900 營業淨利	127,562	3	161,4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21,523	-	26,5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五))	24,444	1	40,86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八))	-	-	19,76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896	-	8,953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八))	(2,783)	-	(8,0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二))	(1,139)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	-	-	(21,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0,584)	(1)	(44,548)	(1)
7900 稅前淨利	136,919	3	183,05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689	1	38,192	1
8200 本期淨利	103,230	2	144,8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54)	-	(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162	-	117	-
	(792)	-	(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7)	-	19,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007)	-	19,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99)	-	18,4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31	2	163,32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0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		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80,345)	權益總計 2,314,178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9,899	778,752	205,918	356,210		562,128	63,744		2,314,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	(5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495)		(47,495)	-	-	(47,495)
庫藏股註銷	(40,000)	(29,507)	-	(10,838)		(10,838)	-	80,345	-
本期淨利	-	-	-	144,860		144,860	-	-	144,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2)		(572)	19,036	-	18,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288		144,288	19,036	-	163,32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648,083	82,780	-	2,430,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14,4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990)		(94,990)	-	-	(94,9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86,062)	(86,062)
庫藏股註銷	(46,900)	(34,597)	-	(4,565)		(4,565)	-	86,062	-
本期淨利	-	-	-	103,230		103,230	-	-	10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		(792)	(10,007)	-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438		102,438	(10,007)	-	92,43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註1：董監酬勞144千元及員工紅利47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11千元及員工紅利13,03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919	183,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10	21,124
攤銷費用	1,753	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9	(19,766)
利息費用	2,783	8,085
利息收入	(21,523)	(26,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584	44,548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損失(利益)淨額	-	21,683
其他	(65)	(3,389)
	<u>42,481</u>	<u>47,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1,572	(461,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41)	(880)
存貨(增加)減少	61,938	(110,3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1)	(2,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	(2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9,550)	508,5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850	30,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1	2,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7)	(559)
	<u>379,897</u>	<u>(33,7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297	196,444
收取之利息	21,076	31,281
支付之利息	(1,917)	(2,776)
支付之所得稅	(36,274)	(14,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42,182</u>	<u>210,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9)	(12,776)
取得無形資產	(5,381)	(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000)</u>	<u>(12,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442)	13,71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405,526)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47,4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6,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7,494)</u>	<u>(439,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688	(241,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201	1,696,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6,889</u>	<u>1,455,2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3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1～6年
- (3)辦公及運輸設備：1～5年
-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1~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42	5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3,134	336,856
定期存款	1,129,919	1,117,8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23,094	-
	<u>\$ 1,556,889</u>	<u>1,455,20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	<u>\$ 49,782</u>	<u>50,921</u>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	\$ 1,115,317	1,546,889
其他應收款	9,703	4,815
減：備抵呆帳	<u>(3,900)</u>	<u>(3,900)</u>
	<u><u>\$ 1,121,120</u></u>	<u><u>1,547,804</u></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逾期	<u><u>\$ 1,121,120</u></u>	<u><u>1,547,80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103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u>\$ 3,900</u></u>	<u><u>3,900</u></u>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本公司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282,658	261,497
在製品	22,084	26,091
製成品	<u>116,174</u>	<u>195,266</u>
	<u><u>\$ 420,916</u></u>	<u><u>482,854</u></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97,539千元及71,188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損失26,351千元及利益28,65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520千元及550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3.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u>282,490</u>	<u>331,217</u>

1.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 器 及 儀器設備	辦 公 及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290	163,331	135,837	32,756	1,454	375,668
增 添	-	1,824	7,991	445	8,852	19,112
處 分	-	-	(5,168)	(695)	-	(5,863)
轉入(轉出)	-	-	361	-	(2,161)	(1,8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290</u>	<u>165,155</u>	<u>139,021</u>	<u>32,506</u>	<u>8,145</u>	<u>387,11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290	163,331	128,365	32,740	2,818	369,544
增 添	-	-	9,739	253	1,592	11,584
處 分	-	-	(5,526)	(237)	-	(5,763)
轉入(轉出)	-	-	3,259	-	(2,956)	3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290</u>	<u>163,331</u>	<u>135,837</u>	<u>32,756</u>	<u>1,454</u>	<u>375,668</u>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109	119,344	31,279	-	203,732
本年度折舊	-	5,145	11,902	763	-	17,810
處 分	-	-	(5,168)	(695)	-	(5,8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8,254</u>	<u>126,078</u>	<u>31,347</u>	<u>-</u>	<u>215,67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8,054	109,447	30,682	-	188,183
本年度折舊	-	5,055	15,235	834	-	21,124
處 分	-	-	(5,338)	(237)	-	(5,5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3,109</u>	<u>119,344</u>	<u>31,279</u>	<u>-</u>	<u>203,7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2,290</u>	<u>106,901</u>	<u>12,943</u>	<u>1,159</u>	<u>8,145</u>	<u>171,4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2,290</u>	<u>110,222</u>	<u>16,493</u>	<u>1,477</u>	<u>1,454</u>	<u>171,936</u>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擔保借款	\$ -	176,645
信用借款	95,633	155,430
合 計	<u>\$ 95,633</u>	<u>332,0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2,167</u>	<u>1,624,900</u>
利率區間	<u>0.83%~1.04%</u>	<u>0.72%~1.6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報導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積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93,600)	(393,600)
累積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67,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73)	(1,312)
	38,027	37,18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8,027	-
	<u>\$ -</u>	<u>37,188</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賣回權評價損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	17,543
利息費用：	<u>\$ 839</u>	<u>5,444</u>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 2.利率：票面利率為0%。
- 3.有效利率：2.26%。
-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4.6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3.4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9.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405,526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93,6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7,189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7,432千元，產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21,683千元；買回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19,449千元，直接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科目。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35)	(6,5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55	5,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80)</u>	<u>(1,38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6)	(5,7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996)</u>	<u>(71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7,635)</u></u>	<u><u>(6,526)</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43	4,4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	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2	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576</u>	<u>57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855</u></u>	<u><u>5,143</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13	1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94)</u>	<u>(84)</u>
	<u><u>\$ 19</u></u>	<u><u>16</u></u>
營業成本	\$ 82	80
推銷費用	173	168
管理費用	(432)	(421)
研究發展費用	<u>196</u>	<u>189</u>
	<u><u>\$ 19</u></u>	<u><u>16</u></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00)	(1,611)
本期認列	(954)	(6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54)</u>	<u>(2,300)</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58 %	1.7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B. 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58 %	1.7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折現率	(372)	397
未來薪資增加	356	(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17千元及5,5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420	28,1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0)</u>	<u>(159)</u>
	<u>42,310</u>	<u>27,9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621)</u>	<u>10,246</u>
所得稅費用	<u><u>\$ 33,689</u></u>	<u><u>38,192</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162)</u></u>	<u><u>(117)</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136,919	183,0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276	31,119
前期低(高)估	(110)	(1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899	7,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481	-
其 他	<u>143</u>	<u>(341)</u>
	<u><u>\$ 33,689</u></u>	<u><u>38,192</u></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0,584</u>	<u>44,54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 <u>6,899</u>	<u>7,57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195	7,195
借記/(貸記)損益	<u>-</u>	<u>(4,582)</u>	<u>(4,58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613</u>	<u>2,61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57	2,457
借記/(貸記)損益	<u>-</u>	<u>4,738</u>	<u>4,7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195</u>	<u>7,1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1	14,158	14,549
(借記)/貸記損益	<u>-</u>	<u>4,039</u>	<u>4,039</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62</u>	<u>-</u>	<u>16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u>	<u>18,197</u>	<u>18,75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74	19,666	19,940
(借記)/貸記損益	<u>-</u>	<u>(5,508)</u>	<u>(5,508)</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7</u>	<u>-</u>	<u>11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91</u>	<u>14,158</u>	<u>14,54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30,029</u>	<u>441,6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52,464</u>	<u>156,80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0.70 %</u>	<u>39.1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0,300千股及94,9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6,124	700,72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6	46
債權人請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		
項目之資本公積	<u>48,478</u>	<u>48,478</u>
	\$ <u>714,648</u>	<u>749,24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報導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分別為666,124千元及700,721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6.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13,037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3,911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3,037	4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911</u>	<u>144</u>
	<u>\$ 16,948</u>	<u>623</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u>94,990</u>	0.5	<u>47,495</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8.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共計4,000千股，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4,690千股，買回成本為86,06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03,230</u>	<u>144,860</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4,990	94,990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u>(1,442)</u>	<u>-</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3,548</u>	<u>94,990</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 1.10</u>	<u>1.5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3,230	144,8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之稅後影響數	<u>839</u>	<u>(12,10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04,069</u>	<u>132,7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3,548	94,990
員工分紅	888	5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645</u>	<u>10,46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6,081</u>	<u>106,037</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 1.08</u>	<u>1.25</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至多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91千元及2,7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	\$ 20,090	25,053
債券投資	1,433	1,465
	<u>\$ 21,523</u>	<u>26,518</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28,116千元及3,054,25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及72%由一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633)	(95,63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5,253)	(1,015,253)	-
其他應付款	(66,597)	(66,597)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8,500)	(38,500)	-
	<u>\$ (1,215,983)</u>	<u>(1,215,983)</u>	<u>-</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2,075)	(332,07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4,803)	(1,144,803)	-
其他應付款	(40,197)	(40,197)	-
應付公司債	(38,500)	-	(38,500)
	<u><u>\$ (1,555,575)</u></u>	<u><u>(1,517,075)</u></u>	<u><u>(38,500)</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320	美金/台幣 =32.825	1,717,404	53,433	美金/台幣 =31.65	1,691,154
人 民 幣	54,657	人民幣/台幣 =4.995	273,012	56,929	人民幣/台幣 =5.092	289,8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344	美金/台幣 =32.825	1,028,867	47,140	美金/台幣 =31.65	1,491,98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427	9,959
貶值5%	(34,427)	(9,959)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3,651	14,494
貶值5%	(13,651)	(14,494)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4,444	-	40,864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79,701	1,168,742
金融負債	(38,027)	(37,188)
	<u>\$ 1,141,674</u>	<u>1,131,55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26,127	336,573
金融負債	(95,633)	(332,075)
	<u>\$ 330,494</u>	<u>4,498</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26千元及1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	\$ 49,782	49,782	-	-	49,7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6,88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11,417	-	-	-	-
其他應收款	9,703	-	-	-	-
存出保證金	325	-	-	-	-
小 計	2,678,334	-	-	-	-
合 計	<u>\$2,728,116</u>	<u>49,782</u>	<u>-</u>	<u>-</u>	<u>49,7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63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5,253	-	-	-	-
其他應付款	66,597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8,027	38,315	-	-	38,315
合 計	<u>\$1,215,510</u>	<u>38,315</u>	<u>-</u>	<u>-</u>	<u>38,315</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	\$ 50,921	50,921	-	-	50,92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20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42,989	-	-	-	-
其他應收款	4,815	-	-	-	-
存出保證金	325	-	-	-	-
小 計	3,003,330	-	-	-	-
合 計	<u>\$3,054,251</u>	<u>50,921</u>	<u>-</u>	<u>-</u>	<u>50,92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2,0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4,803	-	-	-	-
其他應付款	40,197	-	-	-	-
應付公司債	37,188	37,475	-	-	37,475
合 計	<u>\$1,554,263</u>	<u>37,475</u>	<u>-</u>	<u>-</u>	<u>37,47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自然避險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至少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外幣存款或借款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294,848	1,630,800
權益總額	2,341,386	2,430,007
負債權益比率	55 %	67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ASIL)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加百裕(昆山))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委外加工費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379,143</u>	<u>340,455</u>

本公司供料透過ASIL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以三角貿易購回製成品價款中包含銷售原料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貨處理，表列數為加工費。

2.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375	187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及費用化資產予加百裕(昆山)及ASIL，因該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減項，並按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出售利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441千元及5,305千元。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委外加工、出售機器設備及關係人間委託代購機器設備與代收代付費用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係就個別關係人分別對帳相互抵銷後，就其餘額視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付款，其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50,831</u>	<u>34,469</u>

4.背書保證(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u>10,000</u>	<u>9,0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2	11,803
退職後福利	<u>233</u>	<u>385</u>
	\$ <u>9,385</u>	<u>12,188</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融資額度及借款	\$ -	146,9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13	114,451	120,464	5,111	120,567	125,678
勞健保費用	696	9,637	10,333	559	8,812	9,371
退休金費用	423	5,413	5,836	368	5,186	5,5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4	6,212	6,886	480	5,189	5,669
折舊費用	1,923	15,887	17,810	1,274	19,850	21,124
攤銷費用	57	1,696	1,753	-	1,341	1,34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7人及13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1	328,250 (US\$10,000)	328,250 (US\$10,000)	295,425 (US\$9,000)	-	14.02 %	註1	Y	-	Y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36,554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36,554千元。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張/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債券投資： 中信金融債券 (寶島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9,782 (CNY\$10,000)	- %	49,782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IL	孫公司	加工費	379,143	1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50,831)	5 %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79,143)	(100) %	"	"	"	70,180	100 %	
ASIL	加百裕(昆山)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	331,697 (US\$10,105)	100 %	"	"	"	(46,644) (US\$1,421)	100 %	
加百裕(昆山)	ASIL	"	(加工收入)	(331,697) (US\$10,105)	(100) %	"	"	"	46,644 (US\$1,421)	100 %	

註1：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單位/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L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469,755	469,755	14,631	100%	285,931	(40,892)	(40,584)	子公司
CHL	ASIL	2nd Fl,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641 (US\$50)	1,641 (US\$50)	50	100%	(39,127) (US\$1,192)	19,006 (US\$579)	由CHL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CHK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804室	海外控股公司	466,772 (US\$14,220)	466,772 (US\$14,220)	14,220	100%	334,224 (US\$10,182)	(61,383) (US\$1,870)	"	"
"	CEIL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c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US\$ -	US\$ -	(註1)	100%	US\$ -	US\$ -	"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 原電池組用之 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 492,375 (US\$15,000)	透過CHK 間接投資	466,279 (US\$14,205)	-	-	466,279 (US\$14,205)	(61,383) (US\$(1,870))	100.00 %	(61,383) (US\$(1,870))	314,792 (US\$9,59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6,279 (US\$14,205)	478,589 (US\$14,580)	1,404,831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20,536	3,707,116	(486,580)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685	526,248	(17,563)	(3)
無形資產	4465	908	3,557	392
其他資產	27,766	23,854	3,912	16
資產總額	3,761,452	4,258,126	(496,674)	(12)
流動負債	1,415,673	1,782,353	(366,680)	(21)
非流動負債	4,393	45,766	(41,373)	(90)
負債總額	1,420,066	1,828,119	(408,053)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41,386	2,430,007	(88,621)	(4)
股本	902,999	949,899	(46,900)	(5)
資本公積	714,648	749,245	(34,597)	(5)
保留盈餘	650,966	648,083	2,883	0
其他權益	72,773	82,780	(10,007)	(12)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2,341,386	2,430,007	(88,621)	(4)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 1.流動資產減少：應收帳款淨額減少約 432 百萬元，主要係因 104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3 年第四季營收減少約 14%，且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數集中在 90~120 天，期末應收帳款約 1,111 百萬元，小於 90~120 天之營收，係因有部分客戶提早支付貨款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短期借款減少約 297 百萬元，主要係評估營運資金狀況及融資成本後，償還借款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將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故依其到期日將其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4.權益總額減少：股東權益減少約 89 百萬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買回庫藏股註銷約 86 百萬元、本期淨利 103 百萬元、發放現金股利約 95 百萬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約 11 百萬元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914,421	4,809,148	105,273	2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6,173	5,749	424	7
營業收入淨額	4,908,248	4,803,399	104,849	2
營業成本	4,432,045	4,337,204	94,841	2
營業毛利	476,203	466,195	10,008	2
營業費用	383,868	343,100	40,768	12
營業淨利(損)	92,335	123,095	(30,76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76	62,260	(18,184)	(29)
稅前淨利	136,411	185,355	(48,944)	(26)
所得稅費用	33,181	40,495	(7,314)	(18)
本期淨利	103,230	144,860	(41,630)	(2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營業收入及成本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受市場景氣影響，致客戶的 NB 訂單需求下降，另 Power Tool 訂單需求增加，綜上所述，使得營業收入及成本上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增 (減)		變動 說明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營業活動	594,619	134,212	460,407	343	1
投資活動	(49,418)	(24,146)	(25,272)	105	2
籌資活動	(478,444)	(372,321)	(106,123)	29	3

- 1、營業活動：主要因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貨增加，使得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因 104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使得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增加。
- 3、籌資活動：主要因償還借款所致，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83,696	6,378,391	5,352,559	2,609,52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及孫公司 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 40,584 仟元，主要係因人民幣升值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提高效率，以降低成本。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以美金為主，採用浮動利率，因目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波幅不大，且長期與銀行合作關係，故取得較低之借款利率。本公司近兩年借款餘額及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借款餘額 (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99,310	4,632
103 年度	495,863	9,601

2、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出口外銷為主，進銷貨多以外幣計價為主，故大部分之外幣部位可藉由進銷貨款項相互沖抵，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其餘淨部位以穩健的外匯策略，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外匯市場狀況結售為新台幣，以降低本公司外幣之淨部位，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控管成本並將視通貨膨脹情況，將其適當反映於產品價格上，並隨時視通貨膨脹情形調整庫存，以因應可能造成之衝擊。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之情事。

2、背書保證：

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為孫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額度共計美金7,000仟元。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除經過審慎評估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立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

3、本公司對於外幣淨部位採直接結售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避險，除此項目外，本公司並未有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其他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今年度(105年)開發中技術及產品為：

項目	開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預計完成時間
1	ESS 518V電池模組	Q2' 16
2	ESS 300V電池模組	Q4' 16
3	ESS 48V 電池模組及自動ID分配技術	Q3' 16
4	EV 3.8V 電動堆高機電池組	Q3' 16
5	EV 24V 混合動力車用電池組	Q4' 17
6	太陽能路燈電池組及充電器	Q4' 16

2、今年度(105年)預計的研發支出費用為新台幣148,863仟元。

3、未來影響專案研發成功與否的主要因素

(1) 產品設計極限能力與製程提升技術整合結果

(2) 研發技術創新力

- (3) 專案研發人員的穩定性
- (4) 研發人員的招募
- (5) 對新世代產品趨勢與功能需求的掌握度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影響，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及致力於電池安全等技術發展，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以電池芯為主，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由於與供應商間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另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穩定性之貨源，以避免發生斷料情事。至於銷貨部分，本公司為專業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製造商，主要銷貨對象多屬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本公司憑藉著技術、品質與效率上之優勢，成為知名筆記型電腦客戶之主要電池組供應商。此外，近年來亦積極與各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聯繫建立合作關係，藉由開拓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均致力經營公司，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向必穎科技(股)公司採購燃料電池實驗設備，惟必穎公司交付之機器規格與性能皆不符約定，而未能於驗收期完成驗收，本公司遂依約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付價金新台幣 3,384 仟元，必穎公司拒絕返還，故本公司提出假扣押之聲請，同時對必穎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其返還所有已付價金，

由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並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目前在追索款項中。由於繫爭之金額不大，故該訴訟事件結果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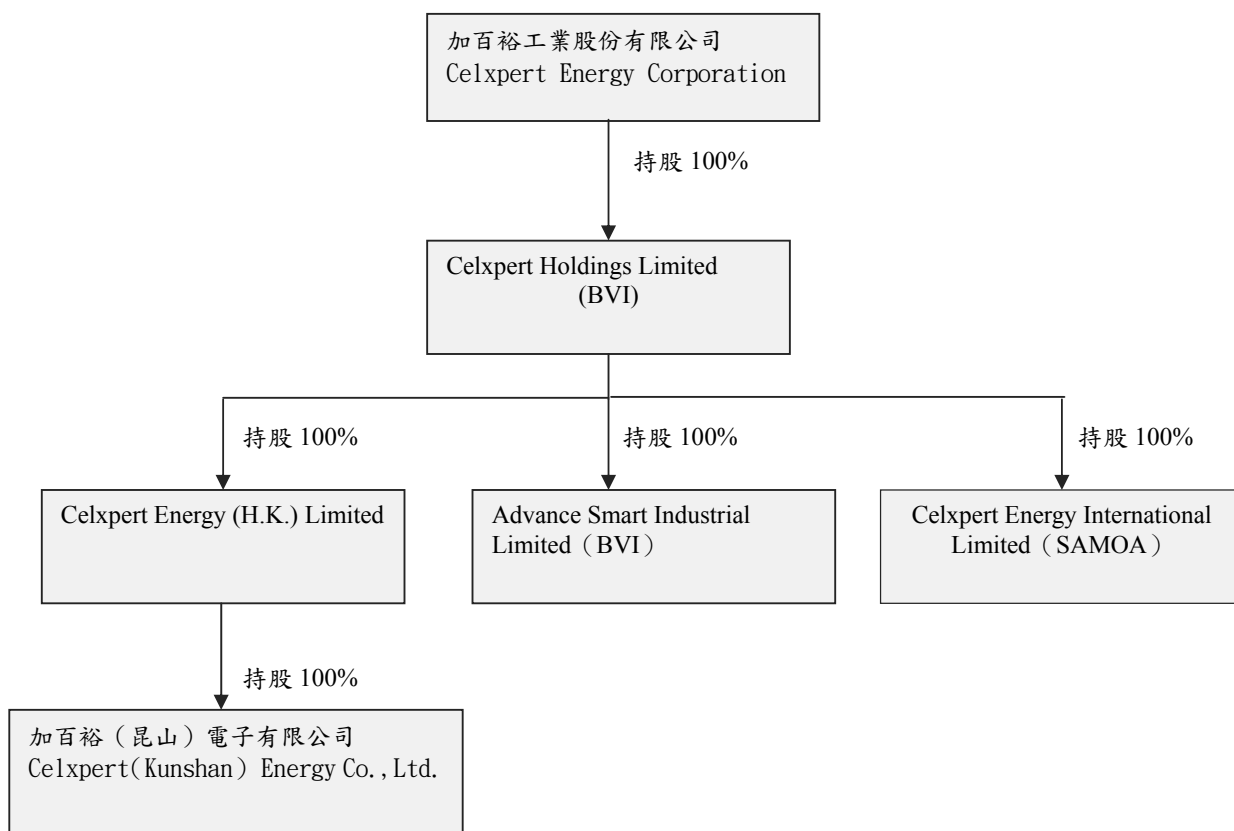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2000.07.18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4,631	海外控股公司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2008.07.14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804 室	USD14,220	海外控股公司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2002.09.1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進出口貿易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2011.08.24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	海外控股公司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2000.09.19	江蘇省昆山市高科園漢浦路 1111 號	USD15,000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 2.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為配合客戶大陸交貨之需求，於大陸昆山設立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世明	14,631	100%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黃世明	14,220	100%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董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黃世明	50	100%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黃世明	-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監事	黃世明 黃世明 何傑雄、李成泰、陳耀清、陳淑芳 謝聰明	(註1)	100%

(註1)係有限公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469,755	305,468	18,555	286,913	0	(11)	(40,892)	(2.79)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450,063	334,215	—	334,215	0	0	(59,364)	(4.17)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1,583	74,448	113,582	(39,134)	378,506	18,378	18,378	367.56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註一)	—	—	—	—	—	—	—	—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492,375	443,524	132,473	311,051	315,959	(61,163)	(59,366)	不適用(註二)

註一：尚未投資

註二：係有限公司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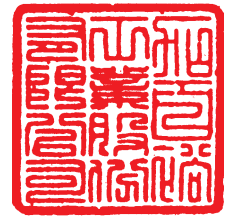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世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七)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發行，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 29.40 元。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3)調整之：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176-

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

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

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世明

